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五年二月至一九三五年四月

第十九册

第67至69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勞工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祕書長案審查報告

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重行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易稅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依法解釋案

立法委員建議案

委員史維煥等提議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五〇號訓令

檢發湖南省修改發行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七號訓令

檢發(一)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二)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令仰查照審議

由

第一一二號訓令

關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令仰查照修正由

第二七八號指令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二號指令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五八號指令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七七〇號訓令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衡該會委員長馬寅初倘或因事離京可由該委員長隨時委託該委員代理職務由

第七八一號訓令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朱和中據該會委員長陳肇英呈報奉中央命派整理福建黨務所有該會開會擬請指派朱委員和中代理主席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令仰遵照由

第七八六號訓令

改派吳委員經熊爲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第七八九號訓令

茲派梅委員汝璈爲民法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關於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請查照核復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條文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由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由

函

外交部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轉國聯秘書長函請編造實施囚犯待遇最低標準或刑罰制度普通改革之經驗及觀察報告

函達查照參攷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秘書長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王崑崙 | 羅桑堅贊 | 姚傳法 | 羅運炎 | 梁寒操 | 戴任 |
| 程中行 | 黃右昌 | 周緯 | 楊公達 | 徐元誥 | 王徵 |
| 孫維棟 | 衛挺生 | 王秉謙 | 夏晉麟 | 戴修駿 | 鄧公玄 |
| 鄧鴻業 | 周一志 | 郝朝俊 | 連聲海 | 關素人 | 祁志厚 |
| 劉監訓 | 楊幼炯 | 史維煥 | 朱和中 | 吳煥章 | 趙文炳 |
| 凌鉞 | 王漱芳 | 陳肇英 | 董其政 | 蕭淑宇 | 何遂 |
| 焦易堂 | 史尙寬 | 劉克儂 | 蔡瑄 | 趙迺傳 | 吳開先 |
| 彭養光 | 馬寅初 | 陳劍如 | 傅秉常 | 陳茹玄 | 張志韓 |
| 陳長蘅 | 陳顧遠 | 戈定遠 | 貢覺仲尼 | 盧仲琳 | 王曾善 |
| 陶履謙 | 簡又文 | 狄膺 | 梅恕曾 | 胡宣明 | 盛振爲 |
| 呂志伊 | 趙琛 | 林柏生 | 張維翰 | 瞿會澤 | 吳尙鷹 |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吳經熊 陳璧君 劉鎮東 補英達賴 林彬

李任仁 張國元 杭錦壽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

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提請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祕書長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吳經熊

衛挺生

周一志

楊幼炯

王漱芳

史尙寬

陳劍如

貢覺仲尼

胡宣明

劉積學

李仲公

羅桑堅贊

黃右昌

王秉謙

郝朝俊

史維煥

陳肇英

劉克儂

傅秉常

盧仲琳

盛振爲

梅汝璈

黃一歐

姚傳法

周緯

夏晉麟

連聲海

朱和中

董其政

蔡瑄

陳茹玄

王曾善

呂志伊

劉通

樓桐孫

羅運炎

楊公達

戴修駿

祁志厚

吳煥章

張國元

趙迺傳

張志韓

陶履謙

張維翰

鍾天心

羅鼎

梁寒操

徐元誥

鄧公玄

劉振東

趙文炳

何遂

彭養光

陳願遠

狄膺

瞿曾澤

趙懋華

戴任

孫維棟

鄧鴻業

劉盥訓

凌鉞

焦易堂

馬寅初

戈定遠

梅恕曾

吳尙鷹

鄭洪年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程中行

王徵

關素人

補英達賴

林彬

李任仁

蕭淑宇

吳開先

陳長蘅

簡又文

趙琛

林柏生

陳璧君

杭錦壽

彭醇士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澹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

二、審議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易所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交易所稅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委員史維煥劉振東衛挺生陳劍如張志韓狄膺劉通梅恕曾王秉謙鄧公玄周一志提議修

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戴任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凌鉞

王淑芳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儔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陳劍如 傅秉常 陳茹玄 狄膺

陳顧遠 戈定遠 盧仲琳 王曾善 陶履謙 簡又文

張志韓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吳經熊 陳璧君 徐元誥 補英達賴 林彬

陳肇英 李任仁 貢覺仲尼 陳長蘅 杭錦壽 李仲公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灘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屆第四會議議事錄
 - 二、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提議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依法解釋案

議 決 本案不成立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

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鼎	鍾天心	林柏生	狄膺	戈定遠	馬寅初	史尙寬	凌鉞	楊幼炯	郝朝俊	衛挺生	程中行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鄭洪年	張維翰	梅恕曾	貢覺仲尼	陳劍如	劉克儂	王淑芳	史維煥	連聲海	夏晉麟	黃右昌	周緯	戴修駿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彭醇士	吳尙鷹	胡宣明	盧仲琳	傅秉常	蔡瑄	董其政	朱和中	關素人	戴修駿	周緯	鄧公玄	鄧鴻業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黃一歐	劉積學	盛振爲	王曾善	陳茹玄	趙迺傳	蕭淑宇	吳煥章	祁志厚	鄧公玄	楊公達	鄧公玄	鄧公玄	鄧公玄	鄧公玄	劉盟訓
	戴任	梅汝璈	呂志伊	陶履謙	張志韓	吳開先	何遂	趙文炳	劉振東	鄧公玄	徐元誥	鄧公玄	鄧公玄	鄧公玄	鄧公玄	劉盟訓
	樓桐孫	劉通	趙琛	簡又文	陳顧遠	彭養光	焦易堂	林彬	劉盟訓	鄧公玄	徐元誥	鄧公玄	鄧公玄	鄧公玄	鄧公玄	劉盟訓

委員出席 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陳璧君

王徵

王秉謙

補英達賴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陳長蘅

瞿曾澤

杭錦壽

趙懋華

李仲公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日本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外交部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轉國聯秘書長函請編造實施囚犯待遇最低標準或刑罰制度普

通改革之經驗及觀察報告函達查照參考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民法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交民法委員會於起草破產法時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徐元誥

胡宣明

陳願遠

趙琛

梅汝璈

趙文炳

貢覺仲尼

黃右昌

趙懋華

劉克儂

趙迺傳

蔡瑄

彭養光

楊公達

郝朝俊

董其政

呂志伊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瞿曾澤

彭醇士

戴修駿

史尙寬

林彬

盛振為

吳經熊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據上海北平兩市商會呈請規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注以期納民軌物等情令仰審議具報案

議 決 本案與今後本院應先制定之法規表內之制定禮制條例及服制條例案合併付委

員長焦易堂委員彭養光黃右昌劉積學趙懋華梅汝璈林彬呂志伊郝朝俊羅鼎貢
覺仲尼陳願遠研究由彭委員養光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准司法院請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令仰審核具報案

議 決 本案付郝朝俊陳願遠趙懋華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以下俟下次會議再

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趙文炳

劉積學

胡宣明

趙迺傳

蔡璫

陳顧遠

董其政

戴修駿

呂志伊

趙懋華

瞿曾澤

盛振爲

趙琛

羅鼎

郝朝俊

劉克儂

梅汝璈

彭養光

貢覺仲尼

彭醇士

黃右昌

楊公達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吳經熊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儼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彭醇士

戴修駿

劉積學

蔡瑄

楊公達

梅汝璈

趙琛

胡宣明

徐元誥

劉克儂

貢覺仲尼

趙文炳

趙懋華

陳顧遠

董其政

趙迺傳

羅鼎

盛振為

鄒朝俊

呂志伊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林彬

瞿曾澤

黃右昌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二、本院院令第七八六號內開爲令知事該會委員吳經熊現改派爲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准考試院咨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各機關職員之名額請查酌辦理等由令仰核議具報案

三、院會交付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郝朝俊楊公達趙文炳陳顧遠梅汝璈五委員初步審查由郝委員

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上海北平兩市商會呈請制定民間通用禮節儀注案暨本院今後應行制定之法規表內所列禮制條例及服制條例案研究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研究委員彭養光郝朝俊劉積學趙懋華陳顧遠羅鼎梅汝璈貢覺仲尼

黃右昌呂志伊焦易堂林彬會同委員劉克儂趙琛徐元誥繼續研究仍由彭委員養光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董其政 史尙寬 陳顧遠 趙琛 徐元誥

劉克儂 趙迺傳 楊公達 蔡瑄 羅鼎 胡宣明

趙文炳 戴修駿 趙懋華 瞿曾澤 彭養光 彭醇士

呂志伊 郝朝俊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梅汝璈 盛振爲 林 彬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行政院咨森林法所載國有私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與土地法等規定不

同請加以審定并予修正用昭劃一等由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本案付黃右昌史尙寬彭醇士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張維翰

鄭洪年

王秉謙

陳劍如

衛挺生

蕭淑宇

劉振東

陳長蘅

史維煥

王漱芳

狄膺

林柏生

劉通

馬寅初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王徵

委員缺席 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今後本院應行制定之法規案

議 決 1 會 計 法

仍由委員陳長蘅史維煥趙迺傳戴修駿衛挺生瞿曾澤王漱芳陳劍如郝朝俊狄膺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2 審 計 法

仍推委員衛挺生陳長蘅林彬初步起草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催財政部起草速送參考

3 關 稅 法

推委員陳長蘅衛挺生馬寅初初步起草

4 公 債 法

仍付委員長馬寅初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陳茹玄姚傳法周一志初步審查由馬委員長召集

5 出 廠 稅 法

仍推委員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馬寅初初步起草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6 交 易 稅 條 例

付委員陳長蘅鄭洪年張志韓陳劍如劉振東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7 決 算 法

推委員衛挺生起草

9 財政收支系統法 仍推委員陳長蘅張維翰衛挺生劉通陳劍如初步審查由陳

委員長蘅召集

10 所得稅法 推委員劉振東史維煥蕭淑宇陳長蘅狄膺起草由劉委員振

東召集

11 遺產稅法 推委員王徵鄭洪年劉振東史維煥劉通起草由王委員徵召

集

12 菸酒稅法之修訂 推委員陳長蘅狄膺陳劍如修訂

13 地方稅捐之整理 推委員鄭洪年張維翰王漱芳林柏生王秉謙整理由鄭委員

洪年召集

14 其他關於財務行政各法規

(一) 租稅征收法

(二) 庫藏行政法

以上法規推委員衛挺生陳長蘅劉振東史維煥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鹽法補充法規

議 決 推委員陳長蘅陳劍如張維翰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議火酒統稅條例草案

四、院會交議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五、院會交議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付初步審查推委員長馬寅初委員陳長蘅鄭洪年爲初步審查委員由馬

委員長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狄膺 蕭淑宇 王淑芳 馬寅初 劉通 張維翰

陳劍如 鄭洪年 史維煥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王徵 王秉謙 劉振東 林柏生 陳長蘅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並將誤繕年限更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議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交議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

議 決 (一)標題及增加萬元票照案通過

(二)限制用途業經修正列入無須補列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令交議修正漢口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史維煥陳劍如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英肇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李仲公 何遂 戴任 劉盥訓 張國元

黃一歐 戈遠定 孫維棟 朱和中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鄧鴻業 李任仁 補英達賴 鄧哲熙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

決議 推鄧鴻業孫維棟戈定遠劉盟訓何遂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維棟召

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劉盟訓 戈定遠 黃一歐 鄧鴻業 朱和中 戴任

孫維棟 何遂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李仲公 張國元 李任仁 補英達賴 鄧哲熙 陳肇英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朱和中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儻 瞿會澤 徐元誥 趙琛 郝朝俊 盛振爲

蔡瑄 羅鼎 史尙寬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缺席委員 一人

主席 劉克儁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日二月七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琛 徐元誥 瞿曾澤 盛振爲 劉克儻 羅鼎

蔡瑄 史尙寬 郝朝俊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林彬

缺席委員 一人

主席 劉克儻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瞿曾澤 盛振爲 蔡 瑄 劉克儂 趙 琛 史尙寬

郝朝俊 羅 鼎 徐元誥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缺席委員 一人

主席 劉克儂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盛振爲 瞿曾澤 羅鼎 趙琛 劉克儁 蔡瑄

郝朝俊 史尙寬 徐元誥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林彬

缺席委員 一人

主席 劉克儂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議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徐元誥 鄒朝俊 盛振爲 羅鼎 蔡瑄

趙琛 史尙寬 瞿曾澤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林彬

缺席委員 一人

主席 劉克儂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整理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案條文案

議 決 於修正案第三條後增訂條文一條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繼續審議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劉克儻

趙琛

盛振為

羅鼎

郝朝俊

瞿曾澤

史尙寬

蔡瑄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林彬

缺席委員 一人

主席 劉克儔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續繼審議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劉積學

呂志伊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陳茹玄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函送表列本會承辦未結各案議決如下

甲、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十四次院會議決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解釋市保衛團

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議 決 現在中央有廢止縣保衛團改爲保甲之提議縣保衛團法是否存在尙未確定
所有市保衛團應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暫不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乙、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八十七次院會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制定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案」

丙、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院令交自治法委員會起草「區民四權行使程序法案」

議 決 本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起草「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根據憲法草案與縣市自治法草案及其他有關或應歸併及廢止各法案起草以上兩案應歸併於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丁、省組織法案

議 決 省政府組織法已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有無修正之必要非本會所能決定

至省組織法案與省參議會組織法案及省參議員選舉罷免法案同係根據憲法草案第一百十三條而制定以應將來憲政時期之用不純粹屬於自治之範圍應請改交法制委員會制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戊、二十年九月七日院令交「司法院秘書處函關於縣組織法內區長之委任與罷免所規定機關不同其立法之本旨如何請查案見復案」

議 決 縣組織法已改為縣自治法區已廢止本案已成過去之事不用答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院令交「行政院咨轉上海市政府為調解委員及區監察委員等市組織法均未規定候補委員請核辦案」

議 決 市組織法已改為市自治法調解會以區長監察員一人及兩造推定一人或二人出

席并非常設機關亦無調解委員之名目調解委員之候補人無規定之必要不必解答至區監察員出缺以次多數者為候補人應規定於公民四權行使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庚、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令交「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轉河北省請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

六條不識字能否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補人一案」

縣組織法已改爲縣自治法區自治施行法已經廢止分別容納於縣自治法及縣自治法施行法之中

鄉鎮區長及監察員依縣自治法六十九條所規定之資格決非不識文字者所能勝任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辛、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院令交「行政院咨請解釋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疑義意見案」

議 決 市參議員選舉法經本會修正呈報院會本案應俟院會通過後有無修正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刑制法 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積學 董其政 史尙寬 陳顯遠 趙琛 徐元誥

劉克儂 趙迺傳 楊公達 蔡瑄 羅鼎

趙文炳 戴修駿 趙懋華 瞿曾澤 焦易堂 胡官明

彭醇士 呂志伊 鄒朝俊 黃右昌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梅汝璈 盛振為 林彬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何崇善 專員 史太璞 速記 王宗宏
黃懺華 纂修 程志道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院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轉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遵辦等因令

仰併案審查具報案

議決 以上兩案合併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劉克儂史尙寬會同委員呂志伊趙琛徐元誥

審查由劉委員克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休憩室

出席委員 史維煥 吳煥章 周緯 蔡瑄 楊公達 王曾善

王崑崙 程中行 樓桐孫 史尙寬 祁志厚 傅秉常

吳經熊 盧仲琳 陶履謙 鄭洪年 羅桑堅贊

委員出席 十七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凌鉞 簡又文 夏晉麟 吳開先 王漱芳

林栢生 羅運炎

委員缺席 八人

列席 實業部代表吳聞天 交通部代表高廷梓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徵 陶善堅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

二、院會交付審查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

議決 以上兩案推史委員維煥王委員崙崑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財政經濟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陳長蘅 周一志 史維煥 張維翰 黃華表

王秉謙 陳茹玄 張志韓 王淑芳 馮兆異 劉通

姚傳法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鄧召蔭 狄膺 陳劍如 王毓祥 吳尙鷹

馬超俊 方覺慧 鄧公玄 羅運炎 陳君樸 谷正綱

博克濟雅 蕭淑宇 嚴端 王孝英

委員缺席 十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徐堪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央銀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初步審查推馬委員長寅初陳委員長蘅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陳委員茹玄姚

委員傅法周委員一志爲初步審查委員由馬委員長寅初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狄膺

林柏生 王漱芳

楊幼炯

王秉謙

張志韓

劉振東

鄧公玄

吳開先

鄭洪年

梅恕曾

羅運炎

周一志

陳劍如

劉通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茹玄

陳長蘅

姚傳法

史維煥

張維翰

蕭淑宇

吳尙鷹

關素人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連聲海

王徵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徐堪 戴銘禮

以上上午列席

交易所聯合會代表

穆藕初

雜糧 麵粉 交易所代表

顧馨一

金業交易所代表

王志湘

證券交易所代表

張慰如

紗布經紀人公會代表

邊馥堂

吳恂卿

邵文楣

證券經紀人公會代表

吳禮門

王正茹

麵粉經紀人公會代表

張慰雲

金業經紀人公會代表

詹蓮生

王家福

雜糧經紀人公會代表

薛成章

徐建奇

以上下午列席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付初步審查推委員陳長蘅鄭洪年張志韓陳劍如劉振東爲初步審查委員由陳委

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_{刑法}財政_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二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羅鼎 郝朝俊 史維煥 劉盥訓

瞿會澤 劉克儂 徐元誥 盛振為 趙琛 陳長蘅

王漱芳 王秉謙 劉通 張維翰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狄膺 鄧召蔭 陳劍如 馮兆異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刑 財 政 法
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狄膺 史維煥 王徵 王秉謙 劉振東 劉通

張維翰 蕭淑宇 趙琛 林柏生 王漱芳 衛挺生

劉克儔 蔡瑄 瞿曾澤 徐元誥 郝朝俊 陳劍如

鄭洪年 盛振爲 馬寅初 羅鼎 陳長蘅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委員缺席 一人

列席者 司法院代表 楊鵬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中央政治會議仍交審議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不成立

(二)推狄委員膺羅委員鼎馬委員長寅初起草理由書由馬委員長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_{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鄒朝俊

史尙寬

盛振爲

瞿曾澤

徐元誥

羅鼎

劉克儂

朱和中

陳肇英

劉盟訓

陳顧遠

趙文炳

楊公達

戈定遠

孫維棟

趙懋華

焦易堂

梅汝璈

劉積學

趙迺傳

鄧鴻業

何遂

李仲公

彭養光

呂志伊

董其政

胡宣明

蔡瑄

趙琛

彭醇士

委員出席 三十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吳經熊

貢覺仲尼

杭錦壽

戴修駿

黃右昌

戴任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李任仁

楠英達賴

缺席委員 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李元白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廖如璧

王宗宏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 議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由陳委員肇英向軍政當局切實研究如無異議再行
呈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決 議 改付朱和中羅鼎蔡瑄張國元戈定遠五委員共同起草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決 議 仍照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辦法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軍事}法_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二時至一時

地點 本院大會休息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盛振為

董其政

史尙寬

陳顧遠

蔡瑄

何遂

瞿曾澤

彭養光

劉盥訓

趙迺傳

戈定遠

孫維棟

鄒朝俊

朱和中

鄧鴻業

徐元誥

黃一歐

羅鼎

張國元

趙文炳

胡宣明

黃右昌

楊公達

戴任

呂志伊

劉積學

貢覺仲尼

趙懋華

焦易堂

委員出席 三十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梅汝璈

趙琛

彭醇士

林彬

吳經熊

杭錦壽

戴修駿

鄧哲熙

李任仁

補英達賴

李仲公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李元白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廖如璧

王宗宏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續議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決 議 關於第一條條文仍照原草案第一條修正通過刪去修正案之第二十四條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秘書長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陳明會務情形有設置秘書長之必要一案令仰審核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上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緩議在卷頃本會開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復提出討論結果認爲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呈請鑒核祇遵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審查當於本會上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緩議頃於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復提出討論結果僉以保存古物已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司其責無另設機關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上屆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容納交通部意見將航政局組織法修正通過凡十四條茲將修正理由及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局及辦事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關於徽線標識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造船事項

六、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設科長二人荐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及第十二條之技術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除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各該級公務員之資格外

並應儘左列各項人員任用之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荐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理由

查交通部所請修正航政局組織法四點其一二兩點似無修正之必要三四兩點擬照修正茲分列於左

一、關於船舶碰撞糾紛之處理一點應於海事爭議處理條例中規定之目前如須由航政局處理可依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辦理不必另立一款

二、關於設置秘書稽查一點查事務機關不設秘書已成慣例而設置稽查誠恐於事無濟適足擾民似無設置之必要關於處理外輪等事可由科長辦理其調查各地航務等事擬添設科員二人辦理之

三、關於航政人員任用資格加以補充一點擬照交通部意見增加兩款

四、關於設置辦事處一點擬照交通部意見增加一條並將辦事處人員名額加以明白規定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鈞長密令第六七四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第一八零號咨開：

「案據外交交通兩部會同呈稱：「竊查民國二十一年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舉行之國際電報會議及國際無線電報會議，曾經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爲我國全權代表，該會議等於九月二日開幕，至十二月九日閉會，其議定之文件，計有下列各種：

- (一) 國際電信公約
- (二)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及其最後議定書
- (三)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普通規則及其最後議定書
- (四)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附加規則
- (五) 國際無線電報會議附加議定書
- (六)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話規則

上述各項文件，除(五)(六)兩項所列附加議定書及電話規則，係歐洲系之局部協定，與我國無關外，其餘均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查國際電信公約第六條內載：

「本公約應經各簽字國政府批准，此項批准文件，應依外交途徑，在最短期間，送

存制定本公約全權代表會議之召集國政府文庫中，再由該國政府於接到該批准文件後，陸續通告其他各簽字國及加入國政府。」

又第七條內載：

「各國政府應於最短期間，聲明承認會議議決之規則，此項承認應通知公會事務所，再由該所通知公會各會員。」

各等語，本年二月以來，本外交部迭准駐華西班牙公使陸續照達，批准上項公約及承認其附屬規則者，業有多國，我國對於馬德里會議議定之各項文件，已由本交通部譯成中文。該項文件，均為謀國際電信之合作及便利，並在尊重各國主權之原則下訂定，查核內容，尚無不妥之處。其中國際電信公約暨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普通規則及無線電信附加規則，業由我國代表簽字，似應依照該公約第六及第七兩條之規定，分別批准承認，以完手續。其國際電信公約一種，擬請移送立法院經過審議後，轉呈 國民政府批准，至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等，均係關於電信技術上及業務上之辦法，且為國際電信公約之附屬文件，似可僅將各該規則併送立法院以為審議公約時參攷之用，俟公約批准後，擬由本交通部依照規定辦法，通知國際電信公會事務所聲明承認，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馬德里會議各項文件英法文對照本及中文譯本各五份，會呈鑒核示遵，」等情；據

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各項文件各二份，咨請貴院審議，」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

此令。

計檢發 國際電信公約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話規則

英法文對照本及中文譯本各二份，辦畢仍繳。」

等因，遵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推陶委員履謙夏委員晉麟共同初步審查。」旋據陶夏兩委員報告：

「查批准國際電信公約一案，前經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履謙等共同初步審查，業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由外交交通兩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之結果如下：

一、本公約係將一八七五年聖彼得堡電報公約及一九二七年華盛頓無線電報公約合併而成，該兩公約均經我國分別加入或批准在案，本公約雖略有添加補充之處，如第一第八第二

一等條之添加條文及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九等條之補充條文亦均屬事實上所需要，公約內容大致妥善，且截至最近止，已批准本公約之國家，計有二十九國，聲明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計有四國，我國似可予以批准。

二、本公約締約國中，關東租借地亦在其列，此與華盛頓無線電報公約有同樣情形，查我國前於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報公約時，曾有附帶聲明書，故批准本約時，似可仿照前例，另加附帶聲明書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批准本公約及承認附屬規則時，正式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租借地，居留地，租界，使館界，鐵路地界及其他同樣界內，未經國民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置或使用有線電及無線電設備之權。凡本公約及附屬規則所記載有涉及各該租借地者，無論明指或暗示，對於中國主權，不生論何影響。」

以上議決各點，是否有當，敬候公決。附各國批准本公約日期表，新舊公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等由，復經提出一月三十日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討論，議決「（一）照初步審查報告批照本公約，（二）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批准本公約附帶聲明書。」

所有本會審查批准國際電信公約經過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貴同各國批准本公約日期表，新舊公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一九三二年瑪德里國際電信公約各國批准日期表

國別	批准日期
和蘭 Netherland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比國 Belgium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日
捷克 Tchéco-Slavakia	一九三三年一月五日
梵諦岡 The Vatican Fr. e City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義大利 Italy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保加利 Bulgaria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芬蘭 Finland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埃及 Egypt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一日
- 法屬 Lebanon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薩森堡 Lauenburg 一九三四年六月九日
- 波蘭 Poland 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四日
- 美屬 Alaska, Hawaii, Polynesia, Philippines, Puerto Rico, Antilles 同
- 西班牙 Spain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德意志 Germany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丹麥 Denmark 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
- 摩洛哥帝國 The Morocco Empire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英屬紐絲綸 New Zealand 一九三四年三月五日
- 英屬加拿大 Canada 一九三四年三月六日
- 英屬冰洲 Iceland 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
- 英屬澳大利亞 Australia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日
- 日本 Japan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
- 英屬印度 India 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

新舊公約條文對照表

馬德里國際電信公約(共四十條)	聖彼得堡國際電信公約(共二十一條)	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共二十四條)	備註
引 言		引 言	
1			添加條文
2	13	13	
3	18	19	
4	18	19	
5		19	
6	21	24	
7	13		
8			添加條文
9		2	
10	20	23	
11			補充條文
12			補充條文
13	17	14	
14		18	
15		20	
16		17	
17	14	16	
18	15.16	13	
19			補充條文

奧地利 Austria
 法屬 Syria
 波斯 Persia
 Ethiopia
 哥倫比亞 Colombia
 英屬澳大利亞 Papua and Norfolk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七日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一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一案，奉七五五號院令，並抄發附件，仰核議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三日本會本屆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

20		13	
21			添加條文
22	1-9		
23	3		
24	2		
25	4	10	
26	7		
27	8	15	
28		6	
29	10-11	12	
30	5		
31	6		
32	10		
33	12		
34		3	
35		10	
36		11	
37		5	
38		4	
39		22	
40			關於施行日期
附件		1	

以此案，原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經過立法程序，復呈由國民政府公布，嗣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六項，並無修正年限規定，故仍照原案定為二十三年。現在該省請將二十三年修正為二十四年，並將條例第十條增加萬元債票，以便募集，既據聲敘理由，自可照案修正。至所請採用原則第二項限制用途一節，查本會上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業經議決列入，即係第三屆第八十六次院會關係文書內該公債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條文，惟公布時漏未列入，自應照案補列，無須再行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第七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文案一案，經本屆第一次院會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議等因。遵於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十三日先後提經本會本屆第一次第二次會議討論。當以擬送第七條修正條文內「民國二十二年」一語核與新表規定

期限不符。經函詢建設委員會查復去後，嗣准函復係「民國三十二年之誤」等由。覆加查核該公債第七條修正條文與上次公布修正還本付息新表兩相符合。經即議決照案通過。至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附件將民國三十二年誤爲民國二十二年自應照案更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一案，經本屆第一次院會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議等因。遵於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十三日先後提經本會本屆第一次第二次會議討論，當以所提修正條文與上次公布修正還本付息表兩相符合。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奉

院令第七四四號開：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之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亟應分別修正，合行令仰該會即便修正具報，此令。案查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在上屆中，曾由法制自治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委員劉積學等初步審查修正，並報告聯會，其時因縣市自治法尚未提呈院會，以致未曾討論。頃奉明令，本會遵於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二日，先後召集全體會議，先將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根據上屆修正草案，逐條修正通過。並將現行之縣市參議員選舉法，詳加討論，逐條修正通過。計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為二十

三條，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爲二十三條，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爲五十四條，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爲五十四條，理合繕具條文報告，是否有當，敬祈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第一條 未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職權如左

- 一、關於籌備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 六、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七、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九、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十、受理縣民請願事項

十一、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五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七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九

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一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五萬增選參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名

前項民選縣參議員外得由縣長聘任專家為參議員其名額不得超過民選參議員五分之一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

第五條 民選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為限

第六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八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九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條 縣參議會第一次集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六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縣參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縣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參議會自縣議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一條 未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職權如左

- 一、關於籌備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
- 三、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
- 四、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五、對於市財政之審計事項
- 六、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七、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九、對於市長質問事項
- 十、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 十一、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市參議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之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爲九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選參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前項民選市參議員外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爲參議員其名額不得超過民選參議員五分之一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民選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爲限

第六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八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九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集會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二十日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市長應即執行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市參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自市議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四、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名額，按全縣人口，平均劃為若干選舉區選舉之。前項名額之規定及選舉區之劃分，由縣長擬定呈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由各選舉區鄉鎮長或區長互推一人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鄉鎮區公所。

鄉鎮區公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區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區公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二、保管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該鄉鎮區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選舉人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投票

第二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區公所以鄉鎮區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選定投票監察員

三、發給選舉票

四、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五、維持投票所秩序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選舉票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鄉鎮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區之公民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選舉票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每人領選舉票一張

第二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票當場啓示隨將票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票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票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六條 每一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六人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三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票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

第三十七條 各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時由投票所事務員會同投票監察員當場開票

開票完畢後應即將各該投票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于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核對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三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選舉票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條 被選舉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簽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一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該選舉區之鄉鎮區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一投票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投票所無涉

第四十五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一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四、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名額，按全市人口平均劃為若干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名額之規定及選舉區之劃分，由市長擬定呈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公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區區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區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二、保管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區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選舉人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投票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區公所，以區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選定投票監察員。

三、發給選舉票。

四、保管投票匣及投票人名簿。

五、維持投票所秩序。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匣，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選舉票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本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區之公民。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選舉票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每人領選舉票一張。

第二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匣當場啓示隨將匣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特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匣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匣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六條 每一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匣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

第三十七條 各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時由投票所事務員，會同投票監察員，當場開票。

開票完畢後，應將各該投票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市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核對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三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選舉票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條 被選舉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一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一投票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投票所無涉。

第四十五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四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五十一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易稅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為會同呈報事；查交易稅條例草案一案，經上屆第八十五次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

經濟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并先期函請財政部及交易所聯合會經紀人公會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付委員陳長衡陳劍如鄭洪年劉振東張志韓等初步審查。嗣據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衡等報告并附具交易稅條例草案修正案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等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詳加討論。查交易稅修正稅率理由除有價證券係從價徵收分爲現貨免稅期貨內之短期長期各別酌分輕重課稅外。此外標金棉花棉紗麵粉四種照原送「各種交易品經手費表」內各該經手費二十分之一征稅。又雜糧項下之小麥黃豆紅糧豆餅豆油各種係農工食品或肥料之需課稅自應從輕故照前表標準約計徵收四十分之一以示區別經即分別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交易稅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

現貨交易不課稅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征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征萬分之〇·七

乙、標金每條(三二·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征國幣七厘

丙、棉花每百担征國幣四角五分

丁、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麵粉每千包征國幣三角五分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片征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担征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征半數交付於交易所

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附征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爲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征收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征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爲征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司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本會等遵於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推朱和中李仲公張國元史尙寬趙迺傳五委員初步審查；並函由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海軍部；派員列席，詳述意旨，僉以是項草案，多基於歷年經驗，較現行法爲簡切適用，當修改標題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并將院令交付軍事委員會審查之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第五條所列各罪；修正歸納於內，作爲第五條，原有第五條起，依次遞改次序，茲於本年二月一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旋因

軍政機關尙有意見提出，復經本會等開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關於第一條條文仍照原草案修正通過，全部條文，都二十四條。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暨附表，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聘僱人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四、罰薪

五、檢束

六、申誡

士兵之懲罰

一、降級

二、禁閉

三、勞役

四、禁足

五、罰站

六、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敗壞軍紀風紀者。

二、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三、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四、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五、陽奉陰違，故示立異者。
- 六、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七、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八、放棄職責，及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圖免勤務者。
- 九、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十、諉過邀功，及匿名中傷者。
- 十一、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二、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三、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四、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五、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六、侵越權限及處理失當者。
- 十七、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八、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九、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二十、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一、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十二、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十三、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四、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十五、成績不及格者。

二十六、請假逾限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 凡過犯已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 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勒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 分小過大過兩種，三小過合一大過，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致續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尚餘存者，每一小過，可以其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 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 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 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

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 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如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小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

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表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前經院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等遵於本月七日開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民法委員會，現正起草破產法，爲時不久，可以告成，當經議決：「該條例草案，擬請交民法委員會於起草破產法時作爲參考」所有本會等會同審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議決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查財政爲立國大計，如預算案、公債案、稅法或稅則、稅率等案，於國政之推進，人民之負擔，皆有密切關係，事前必須有充分審議之時間，方可精密慎重，權衡利害，爲適當之決議，委員等就歷年參加立法之經驗，對於財政立法不無深感困難之處，現值本屆成立伊始，爲救以往之迫促，免臨時之徬徨，謹就管見所及，條陳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三端如下：

(一)歷年國家總預算，均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後或已將終了，始送交本院審議，致對於內容不能爲適當之審核，殊於財政前途阻礙匪細，所有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擬俟本院院會決議後，請主管機關設法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咨送本院審議。

(二)查近年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法案，有依立法程序送交本院議決，再由國府公布施行者，亦有不依立法程序，逕以府令公布或用部令公布施行者，形式殊不一致，人民觀聽所及，不無疑慮，或有妄爲揣測之處，實於立法精神發生不良影響，且與治權行使規案所定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之本旨，亦有不符，故擬請建議中央轉知行政方面，嗣後凡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法案，均須先送本院議決，然後公布施行，以免

法令兩歧，人民無所適從。

(三) 財政法案事關創設新稅修改稅目稅則，或募集公債，臨時提案，倉卒交議，往往時期急迫，不及詳為討論，或因事出非常，立予決議，絕少從容考慮之機會，事後補救，每感困難，故擬請建議

中央轉知主管行政機關，嗣後對於財政法案，至少應於兩星期前咨送本院審議。所有上列建議二端，是否有當，擬請

院長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依法解釋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請轉咨解釋一案，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上屆聯席會議及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關於解釋法律，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之規定，應由該院依法辦理，以資統一。當經議決，此後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依法解釋，此項決議，是否有當，擬請院會予以決定，至本案如何進行，俟決定後再行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指令祇遵。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立法委員建議案

●委員史維煥劉振東衛挺生陳劍如張志韓狄膺劉通梅恕曾王秉謙鄧公玄周一志提議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爲提議事：委員等審查交易稅條例時，聽取財政部代表報告，征收交易稅理由約有兩點：

(一)取締投機交易。

(二)增加國庫收入。

根據上述理由，推其用意，兼籌並顧，自甚周詳；惟委員等審查結果，衡量現時交易及市場狀況，以爲僅僅征收交易稅，雖可稍增國庫收入，而決不能達到取締投機目的，并鑑於交易所法規定之不完備，及交易所經營之不完善，擬請將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交易所法，同時提出修正，茲敬檢同擬具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一件，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

提交院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提議委員 史維煥

劉振東

附擬請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一、第三十一條 末句改爲

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買賣價額百分之五

二、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認爲必要時得」改爲「應」

新增第三項

監察院每年至少應派員二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機關所派人員執行職務之情形

三、第四十五條加第二項或新增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其應納證據金金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衛挺生	陳劍如
張志韓	狄膺
劉通	梅恕曾
王秉謙	鄧公玄
周一志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

所在地

-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十條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 第十一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十二條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十三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 第十四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 第十五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 第十六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 第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

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會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

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

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

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

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爲有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 共同訴訟人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

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執款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為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為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為第九十條之

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

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

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

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裁判之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

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

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

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

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

院得酌量情形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審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

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一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一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第二百十四條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當事人將其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

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

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宜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宜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

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

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其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

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

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

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

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爲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

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為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為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

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

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會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一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一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百一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實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捺指印

第三百一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

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

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

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爲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會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

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爲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屬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

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 三 文書之內容
 -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單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

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

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應保全之證據
-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忍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忍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

第三百九十五條

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宜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類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一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

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

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

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

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爲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四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即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會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七十條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一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為受訴法院所為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為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為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為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為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訴

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

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七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九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五百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一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

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以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

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

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

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

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

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保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

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

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為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為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

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為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理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七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婚姻事件夫或妻爲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

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

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會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

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一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

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一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一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一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百一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六百一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會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

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爲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地方綏靖事項。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其他民政事項。

三、建設科 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四、財政科 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五、教育科 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六、保安科 掌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所列各處科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局及辦事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關於識線標識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造船事項。

六．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設科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及第十二條之技術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除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各該級公務員之資格外，並應儘左列各項人員任用之。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五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七一號呈稱：

「案查湖南省政府奉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建設公債一案。其條例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鈞府明令公布。續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呈請將此項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舊欠部分，仍照案辦理外，其餘改爲修築公路之用等情，到院，提經院會決議照准，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當即照案轉陳，並呈報鈞府備案，並分令鐵道財政兩部知照指令湖南省政府，將公債條例修正呈核各在案。旋奉鈞府第九六三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此案已於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照法制財政兩組審查意見，將原案核定公債條例原則及附帶建議事項，分別修正，其修正原則，交立法院審議，附帶建議，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照辦等由；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略稱查此項公債，既奉核准變更用途，擬即於明年一月一日發行，原名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似應改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所有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與基金保管規則，均經分別修改，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全份，備文呈候，察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復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八號訓令，以明令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飭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項公債，事實上並未先期發行，修正條例係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其發行日期，仍規定為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條理似有未合，湖南省政府所請改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自應照准修正，方符事實，關於此點，擬請鈞府仍交立法院審議修正，再行通令飭遵。至湖南省政府此次修正條例第十條所請增發萬元債票，及中央核定原則第二項限制用途，應否併予採列，詳加規定之處，擬請發交立法院於審議修正發行日期時，一併予以審議。除分令財政部及湖南省政府遵照中央改訂原則，及附帶建議辦理，並指令將基金保管規則，另案呈核外，理合照繕修改條例，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修改條文，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

二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達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一）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二）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及實業部對於該兩公約意見提案，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該兩公約草案中文及英文本暨原提案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准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案。又周啓剛等四委員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并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當經併案討論，決議（一）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全實行鹽法。(四)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五)由中央政治會議推定委員三人負責審核該會工作報告，並督促其進行。除函國民政府外，函請查照」，等因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三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由行政院擬定鹽政改革委員會人選，提出本會議交國民政府任命。并函達行政院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提議稱，本案關於鹽政改革委員會人選，經於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另案提請核定。惟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第二項規定，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此項場產整理之事務，屬於鹽務稽核所之職權，且專涉執行，亦與鹽政改革委員會注重設計之主旨不合，擬請毋庸設立。又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職權，亦與組織法第二條關於委員會職權之規定，顯有牴觸，該條條文，擬請予以刪除，以明權責。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一)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為設計機關，該會組織法關於職權各條文，應依此原則交立法院修正。(二)場產整理之設計，已包括在設計處工作以內，不必特設一處。(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爲「鹽政改革委員會爲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四)鹽政改革委員會俟組織法修正後始行成立。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查關於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及恢復人民食鹽自由，并准許人民自由販運等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辦法五項函達到府，業經本府以第九八一號訓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并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修正。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 令

第七七〇號訓令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蘅

為令遵事：查本院委員長主持會務，職責重要，該會委員長馬寅初倘或因事離京，可由該委員長隨時委託該委員代理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八一號訓令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朱和中

爲令遵事：案據該會委員長陳肇英呈報前奉中央命派整理福建黨務，仍須前往繼續辦理，所有該會開會，擬請指派朱委員和中代理主席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八六號訓令

令委員吳經熊

爲令遵事：茲改派該委員爲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八九號訓令

令委員梅汝璈

爲令遵事：茲派該委員爲民法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呈明會務情形，有設置秘書長之必要，奉

批交本院將該會組織法審議補充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議去後，旋據呈稱：

「本會上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緩議在卷，頃本會開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復提出討論結果，認爲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呈請鑒核。」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有總務處，自足以處理會務，又未設秘書處，更無設置秘書長之必要等語，當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八號咨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經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本部奉行逾年，深覺該組織法尙有缺略及應行增修之處，敬爲鈞院陳之：（一）船舶碰撞之糾紛，事實上在所不免，航政局爲各地航政主管機關，對於該項糾紛，有就近處理之必要，業經由本部訓令各航政局組織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船舶碰撞糾紛事宜，惟查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對於該項職掌，並未明文規定，擬就原組織法第五條第八款之下，增加第九款一款，文曰：關於船舶碰撞糾紛之處理事項。（二）各航政局所在地，均爲通商口岸，中外船舶薈萃，辦理稍有疏虞，影響於航運甚大，且關於外籍輪船之取締，機密事項之處理，及各地航務之調查，局內確有設置秘書、總稽查、稽查之必要，故擬就原組織法第八條之後，增加第九條一條文曰：航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部核准設置秘書、總稽查、及稽查各一人。（三）原組織法第九條規定航政人員之資格，擬增四五兩款，略爲補充，文曰：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者。（四）各航政局轄境遼闊，兼及數省，關於船舶之管理，極爲困難，且爲便利航商就近接洽起見，業於本年二月間呈報鈞院，就沿海

沿江商務繁盛船舶薈萃之重要口岸，分設航政局辦事處，隸屬於各地航政局，以資整飭在案，茲爲符合事實起見，併擬在原組織法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一條爲第十四條，文曰：航政局得於重要各埠設置辦事處，其設置地點，管轄區域，及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定之。(五)原組織法既略爲增改，則原定條文之次序，及條文之內容，似應一併修正。綜上緣由，理合擬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核議，修正公布，以便辦理。是否有當，敬祈指令祇遵，附呈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一份，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送立法院，除照案修正并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本會上屆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容納交通部意見，將航政局組織法修正通過，凡十四條，茲將修正理由，及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八七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送交易稅條例草案，並附原則，經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交易稅條例原則第一第二兩項通過，連同原條例交本院審議一案，飭卽審議等因；奉此，遵卽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旋據

呈稱：

「遵於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并先期函請財政部及交易所聯合會，經紀人公會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付委員陳長蘅陳劍如鄭洪年劉振東張志韓等初步審查，嗣據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等報告並附具交易稅條例草案修正案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等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詳加討論。查交易稅修正稅率理由，除有價證券係從價征收，分爲現貨免稅，期貨內之短期長期，各別酌分輕重課稅外。此外標金，棉花、棉紗、麵粉四種，照原送「各種交易品經手費表」內各該經手費二十分之一征稅。又雜糧項下之小麥、黃豆、紅糧、豆餅、豆油各種，係農工食品或肥料之需，課稅自應從輕，故照前表標準，約計征收四十分之一，以示區別。經卽分別修正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

五日

爲呈請事：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之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亟應分別修正經於二十四年一月令交本院自治法委員會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稱：

「案查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在上屆中，曾由法制自治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委員劉積學等初步審查修正，並報告聯會，其時因縣市自治法尙未提呈院會，以致未曾討論。頃奉明令，本會遵於一月十九日一月二十二日，先後召集全體會議，先將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根據上屆修正草案，逐條修正通過，並將現行之縣市參議員選舉法，詳加討論，逐條修正通過。計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爲二十三條，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爲二十三條，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爲五十四條，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爲五十四條，理合繕具條文報告是否有當，敬祈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修正通過。」又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市參議員選舉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各法修正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九八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以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請轉呈公布等情，查十九年立法院擬訂陸海空軍懲罰法，經呈奉公布施行有案，此次所呈條例，業已提出院會通過，理合轉呈鑒核，先交立法院審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即希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報：

「本會等遵於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推朱和申，李仲公，張國元，史尙寬，趙迺傳五委員初步審查。並函由軍事委員會暨軍政部海軍部；派員列席，詳述意

旨，僉以是項草案，多基於歷年經驗，較現行法爲簡切適用，當修改標題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并將院令交付軍事委員會審查之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第五條所列各罪；修正歸納於內，作爲第五條。原有第五條起，依次遞改次序。茲於本年二月一日開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旋因軍政機關尙有意見提出，復經本會等開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關於第一條條文仍照原草案修正通過，全部條文，都二十四條。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暨附表，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〇九號函，爲軍事委員會呈轉訓練總監唐生智請修正，兵役法第七條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經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關於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請查照核復由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各種儲蓄會類多商業性質且有屬於公司組織者關於此種儲蓄會之取締及監督事項自屬工商行政範圍前工商部組織法中本有明文規定惟查本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祇有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之規定關於儲蓄會事項並未載明雖儲蓄會本爲特種營業之一種原無列舉之必要惟條文既無明白規定對於職權之行使常感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對於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加以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立法用意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復俾便飭遵至初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由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案據外交交通部會同呈稱：

「竊查民國二十一年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舉行之國際電報會議，及國際無線電報會議，

曾經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爲我國全權代表，該會議等於九月三日開幕，至十二月九日閉會，其議定之文件，計有下列各種：

(一) 國際電信公約。

(二)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及其最後議定書。

(三)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普通規則及其最後議定書。

(四)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信附加規則。

(五) 國際無線電報會議附加議定書。

(六)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話規則。

上述各項文件除(五)(六)兩項所列附加議定書及電話規則係歐洲系之局部協定與我國無關外，其餘均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查國際電信公約第六條內載：「本公約應經各簽字國政府批准，此項批准文件，應依外交途徑，在最短期間送存制定本公約全權代表會議之召集國政府文庫中，再由該國政府於接到該批准文件後，陸續通告其他各簽字國及加入國政府。」又第七條內載：「各國政府應於最短期間聲明承認會議議決之規則，此項承認，應通知公會事務所，再由該所通知公會各會員。」各等語。本年二月以來，本外交部迭准駐華西班牙公使陸續照達批准上項公約及承認其附屬規則者業有多國，我國對於馬德里會議議定之各項文件，已

由本交通部譯成中文，該項文件，均為謀國際電信之合作及便利，並在尊重各國主權之原則下訂定，查核內容尚無不妥之處，其中國際電信公約暨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綫電信普通規則，及無綫電信附加規則，業由我國代表簽字，似應依照該公約第六及第七兩條之規定，分別批准承認，以完手續。其國際電信公約一種，擬請移送立法院經過審議後，轉呈國民政府批准。至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等，均係關於電信技術上及業務上之辦法，且為國際電信公約之附屬文件，似可僅將各該規則併送立法院以為審議公約時參考之用，俟公約批准後，擬由本交通部依照規定辦法，通知國際電信公會事務所，聲明承認。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馬德里會議各項文件英法文對照本，及中文譯本各五份，會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各項文件各二份，咨請

貴院審查。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條文案案由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四號訓令，以各機關應就本機關原有秘書名額內，酌擬特務秘書名額，呈候

發交立法院審議，在各機關組織法內明文訂定，令院飭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通令遵照，嗣准考試院咨，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嚴密規定各機關組織，確定各級職員名額」一案，請查照酌辦等由；經飭據本院各部會審查報告，決定辦法三項，提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復經通令遵照。旋據教育部呈稱：「奉令酌擬特務秘書名額，查本部原有秘書名額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遵即在原有名額內，擬定簡任特務秘書一人，荐任特務秘書一人」。等情在案。茲復據該部呈稱：

「關於嚴密各機關組織一案，奉鈞院令發決定辦法三項查辦法第一項開，「以前各都會省市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級職員名額現在如不適用，可按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酌加修改呈院候核」等因；遵查本部督學名額，照現行組織法，原僅規定四人至六人，（內一人簡任餘荐任。）近年本部為督察全國各地教育行政改進全國學校及社會教育起見，必須隨時派遣督學，輪赴全國各地視察指導，惟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在邊遠省分，每派員視察一次，動輒需時數月，若依次視察，因時間距離過久，易致隔閡，若同時視察數省市，又感督學人員之不敷。加之各級學校內容，關於設備教學種種，皆屬專門性質，在督學中，必須多有專門人才，方能担负視導之責，故就實際經驗與事實要求而論關於督學一項，實有增設員額之必要，茲為適應此項實際需要

起見，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擬增設簡任督學二人，以資視導，所增薪資，擬即在原有科長名額內減少二人，科員名額內減少四人，以資抵補，不另增加預算，所
有本部組織法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條文擬請酌加修正，再查本部奉鈞院第
三二五號訓令酌擬特務秘書名額業經擬定特務秘書簡任各一人另案呈復在案，本部
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擬請一併加以修正，奉令前因，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外，理合檢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條文草案，呈請鑒
核轉咨立法院迅予審議修正以利進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
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案據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會呈稱：「案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呈稱「案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自經先後公布施行以來，本會各分
會認爲似有修改之必要，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亦經提出討論，經公推審查委員擬具意

見書，逐條簽註，提交大會通過在案，理合檢送此項意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採納修改，明令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以事關修改法律，原呈意見書，是否可採？自應詳細審核，以昭慎重，經由本內政部分別咨商本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彙擬修正意見，並於本年一月五日在本內政部開會逐條詳細討論，分別擬具審查意見，並加註說明。所有修改各條，均係根據事實必要，力求便於行政之執行，及會務之改進。除關於施行細則部份，應俟條例修正後，再行核辦外，理合抄同該會原呈修改意見書，暨檢同本部等審查修正意見，一併會同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咨立法院審核採納，酌予修正，呈請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由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請事，查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秘書處置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當本院成立之始，職司清簡，此項委任員缺，勉可敷用，迨閱時數年，院務日漸繁頤，簿書案件，亦日見增多，本院秘書處分科辦事之規定，因之逐加部署，於秘書處分設總務，編譯，圖書

，收發，繕印，檔案，各組；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並分設各股，每組每股，各派主任一員，俾專責成，此項主任職員，均係由一等科員中，按其資歷成績加以擢用，由院酌予薦任待遇，惟院法上尙無薦任科員之規定，在各該員等既無向上遷擢之途，在本院考績獎勞，亦無鼓勵人員，別籌升轉之法，查立法行政各院，均於組織法內定有薦任科員缺額，並於此項薦任缺額之外，設有薦任待遇人員，本院職員實際任職狀況，既如上述，自應於法定組織上，正式規定，以重職責，擬請將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酌加修正改爲「科員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庶使分職無關而獎叙有資，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至荷。

此咨

立法院

函

●外交部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轉國聯秘書長函請編造實施囚犯待遇最低標準或刑罰制度普通改革之經驗及觀察報告函達查照參攷由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轉國聯秘書長函略稱：

「本秘書長現將國聯第十五次常年大會，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錄送中國政府查照，其文如左：

大會察閱一九三四年八月國際刑法委員會關於修正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之決議，認為該規則乃最低標準，各國之刑罰制度不得更低，又以爲改善犯人待遇，使其高出於最低標準之上，如若干國家所已實行者實至爲須要。故

(1) 大會提請各國政府考慮國際刑法委員會所擬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乃爲被剝奪自由份子之最低標準。

(2) 大會請各國政府考慮可能辦法，將各本國刑罰制度之低於最低標準者，使之與該規則一致。

(3) 大會認爲各國政府如因經濟及財政情形一時不能改革其刑罰制度，使之與最低標準一致，應在環境許可之下，於最短期內從速促其實現。

(4) 大會訓令國聯秘書長。

(a) 請求各國政府於可能時每年將實施囚犯待遇最低標準或刑罰制度普通改革之經驗及觀察，造一報告，倘有必要，得與相當機關合作。

(b) 國聯秘書長關於此問題須向大會作一報告，並將所得各國政府之消息，轉達於

國際刑罰懲戒委員會」

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見大會第五委員會關於刑罰懲戒問題之報告，(Doc. A 45. 1934. TV)茲特附上。現遵照大會之訓令，本秘書長甚盼中國政府能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將上列決議案第四款(a)項規定之報告送下。

等語。除咨達司法行政部辦理外，相應鈔錄來函及附件，函達尊處，以備參攷，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秘書長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

查照中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陳明會務情形，有設置秘書長之必要，請將本會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補充，俾利進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呈，據訓練總監唐生智呈請修正兵役法第七條，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並函知行政院」等因，除函知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八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商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土地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土地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土地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度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暨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刑法委員會報告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案報告

擬具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報告

法規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要塞保壘地帶法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八八號訓令

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一一號指令

國際電信公約可予批准一案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一二號指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第六兩條條文業經照案改正并已將全文與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一併明令公布由

第五三〇號指令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〇〇號指令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二八號指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六四號指令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九三號指令

我國可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一案准如所議辦理由

第六九四號指令

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均可批准案准如所議辦理由

第七〇四號指令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〇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〇七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我國可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繕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航海信號協定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均可批准繕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爲二十四年并修改第十條條文補列第一條第二項

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土地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定修正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工廠法第九條條文案由

咨行政院爲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經本院會議議決已悉在該公債條例第二條內規定清單所開數目亦不必列入條文內咨復查照飭知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公有土地處理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毋庸經立法程序製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咨復查照由

函

行政院秘書處函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條文內尚有若干數目字亟應更正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王漱芳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陳劍如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顧遠	戈定遠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懋華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會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鄭洪年 彭醇士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吳經熊 陳璧君 補英達賴 陳肇英 李任仁

吳開先 陳長蘅 貢覺仲尼 陶履謙 杭錦壽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土地法施行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除第九條條文保留外餘一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王漱芳

董其政

張國元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彭養光

馬寅初

陳劍如

傅秉常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盛振爲

胡宣明

梅恕曾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陳璧君 關素人 補英達賴 陳肇英 李任仁 蕭淑宇

趙迺傳 吳開先 陳茹玄 陶履謙 杭錦壽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澐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本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本院議決國際電信公約可予批准惟須另加附帶聲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五、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本院議決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此項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此項條例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此項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盥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凌 鉞 王淑芳 董其政 蕭淑宇 何 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 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陳劍如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 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 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 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樓桐孫 羅 鼎 鍾天心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吳經熊 程中行 陳璧君 徐元誥 補英達賴 林 彬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戈定遠 陶履謙 簡又文

杭錦壽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誥 唐世澧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屆第八次會議事錄

二、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王崑崙 | 羅桑堅贊 | 姚傳法 | 羅運炎 | 鄧哲熙 | 梁寒操 |
| 戴任 | 程中行 | 黃右昌 | 周緯 | 楊公達 | 徐元誥 |
| 王徵 | 孫維棟 | 衛挺生 | 王秉謙 | 夏晉麟 | 戴修駿 |
| 鄧公玄 | 鄧鴻業 | 周一志 | 鄒朝俊 | 連聲海 | 關素人 |
| 祁志厚 | 劉振東 | 劉盪訓 | 楊幼燭 | 史維煥 | 朱和中 |
| 吳煥章 | 趙文炳 | 林彬 | 凌鉞 | 王漱芳 | 董其政 |
| 蕭淑宇 | 何遂 | 焦易堂 | 史尙寬 | 劉克僕 | 蔡瑄 |
| 趙迺傳 | 吳開先 | 彭養光 | 陳劍如 | 傅秉常 | 陳茹玄 |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陳璧君

吳經熊

補英達賴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馬寅初

張志韓

陶履謙

簡又文

狄膺

盛振為

瞿會澤

杭錦壽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修正通過函請 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經交財政委員會遵照起草案

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經交軍事委員會審查案

四、本院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本院議決我國可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七、本院議決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我國均可批准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八、本院議決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本院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本院議決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瞿曾澤

林彬

趙琛

戴修駿

黃右昌

梅汝璈

史尙寬

徐元誥

盛振為

陳顧遠

郝朝俊

楊公達

劉克儂

趙懋華

胡宣明

彭養光

劉積學

呂志伊

趙文炳

蔡瑄

董其政

羅鼎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人

缺席委員

趙迺傳

彭醇士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四人

列席 行政院代表端木愷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及修正組織法草案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議 決 本案付郝朝俊趙文炳陳願遠楊公達梅汝璈五委員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行政院代表端木愷列席

二、院令准行政院咨請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令仰審查具報案
議 決 本案付彭養光趙文炳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彭委員養光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彭醇士

黃右昌

貢覺仲尼

羅鼎

劉克儂

董其政

趙文炳

楊公達

趙迺傳

陳顧遠

趙琛

趙懋華

鄒朝俊

胡宣明

劉積學

梅汝璈

瞿曾澤

盛振為

蔡瑄

戴修駿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史尙寬

呂志伊

徐元誥

彭養光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爲法案到院均令交委員會審查並於院會報告各委員會遇有案到亦由委員長或召集委員發交該會委員先爲初步審查至每次提會各案均限於每星期三下午以前送到令仰遵

照由

討論事項

一、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彭養光趙文炳董其政審查仍由彭委員養光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徐元誥

趙迺傳

郝朝俊

羅鼎

黃右昌

呂志伊

貢覺仲尼

梅汝璈

楊公達

陳顧遠

趙文炳

劉克儻

蔡瑄 趙琛 趙懋華 彭醇士 戴修駿 劉積學

胡宣明 董其政 盛振爲 瞿曾澤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史尙寬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核報行政院咨森林法所載國有私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與土地法等規定

不同請加以審定并予修正用昭劃一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彭醇士

呂志伊

趙迺傳

董其政

劉積學

梅汝璈

林 彬

彭養光

劉克儂

蔡 瑄

胡宣明

黃右昌

郝朝俊

羅 鼎

徐元誥

趙懋華

陳願遠

楊公達

貢覺仲尼

趙 琛

戴修駿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趙文炳 史尙寬 盛振爲 瞿曾澤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五人

列 席 考試院代表 陳大齊

教育部代表 段錫朋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教育部部長王世杰提議學位授予法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一案令仰遵辦等因令仰從速審議案

本案經交學位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委員戴修駿劉積學劉克儂趙迺傳盛振爲羅鼎趙懋華七委員併案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三、院長密令准行政院咨請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令仰

核議具報案

本案經交呂志伊史尙寬林彬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呂委員志伊召集

討論事項

一、學位條例草案學位授予法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考試院代表陳大齊教育部代表段錫朋列席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衛挺生

王漱芳

劉通

劉振東

蕭淑宇

鄭洪年

史維煥

馬寅初

陳劍如

林柏生

狄膺

張維翰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王 徵 王秉謙 陳長蘅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交議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

議 決 公債用途已悉在該公債條例第二條內規定清單所開數目不必列入條文之內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准本法院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郵政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與財政問題所關甚巨請迅予

審查見復案

議 決 簽註意見函復酌辦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院令交議財政部函請解釋印花稅稅率案

議 決 付劉委員通史委員維煥初步審查由劉委員通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衛委員挺生提議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及地方稅捐之整理案兩案合併審查案

議 決 改推陳委員長衛張委員維翰衛委員挺生劉委員通鄭委員洪年林委員柏生陳委員劍如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衛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張維翰

王秉謙

史維煥

委員出席 十三人

缺席委員

蕭淑宇

鄭洪年

委員缺席 二人

林柏生

王徵

馬寅初

衛挺生

劉通

狄膺

王漱芳

劉振東

陳長蘅

陳劍如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議

討論事項

一、審查 院令交議財政部函請解釋印花稅稅率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院令交議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衛委員挺生王委員漱芳狄委員膺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衛委員挺生臨時提議改訂捲菸統稅條例請另推召集委員案

議 決 仍付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衛陳委員劍如王委員漱芳劉委員通初步審查改由陳

委員劍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林柏生

劉通

鄭洪年

張維翰

王秉謙

劉振東

史維煥

陳長蘅

衛挺生

蕭淑宇

王漱芳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王徵

狄膺

陳劍如

委員缺席 四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鄒琳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戴任 朱和中 劉盪訓 鄧鴻業 戈定遠 鄧哲熙

何遂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李仲公 張國元 李任仁 黃一歐 孫維棟 陳肇英

補英達賴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朱和中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暨編製表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劉盥訓 劉積學 黃右昌 朱和中

鄧鴻業

張維翰

呂志伊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陳茹玄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咨請解釋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疑義意見案

議 決 原條文「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不曰本市公務員而曰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者係包括凡駐在本市區域內之中央及地方與本市各機關之公務員非單指現任本市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而言例如首都市參議員之選舉設只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除外而其他機關之公務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憑藉地位操縱競爭必致妨碍一般市公民選舉及被選之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劉盟訓

呂志伊

朱和中

鄧鴻業

黃右昌

陳茹玄

張維翰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焦易堂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密不錄由

議 決 密不錄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郝朝俊

羅鼎

瞿曾澤

林彬

蔡瑄

趙琛

劉克儂

史尙寬

盛振爲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劉克儂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整理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條文案

議 決 修改修正案第三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二條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廢止刑事特別法令案

議 決 提出廢止刑事特別法令意見呈請 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劉克儻 瞿曾澤 羅鼎 趙琛 蔡璿

盛振爲 郝朝俊 林彬 史尙寬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劉克儁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起草提審法草案案

議 決 加推劉委員克儁趙委員琛爲初步起草委員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外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彭醇士

董其政

趙迺傳

黃右昌

趙懋華

周緯

程中行

王曾善

趙文炳

陳願遠

羅鼎

劉克儔

傅秉常

夏晉麟

吳經熊

史尙寬

林彬

樓桐孫

焦易堂

吳煥章

徐元誥

瞿曾澤

趙琛

呂志伊

鄒朝俊

楊公達

胡宣明

王崑崙

盛振爲

簡又文

鍾天心

祁志厚

凌鉞

梅汝璈

委員出席 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戴修駿

劉積學

貢覺仲尼

蔡瑄

杭錦壽

盧仲琳

梁寒操

陶履謙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 十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馬克俊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國籍法及其施行法條文案

議決 本案付樓桐孫周緯楊公達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樓委員桐孫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琛 瞿曾澤 盛振爲

彭養光

梅汝璈

趙文炳

朱和中 郝朝俊 史尙寬

陳顧遠

劉積學

蔡瑄

劉盟訓 鄧鴻業 彭醇士

胡宣明

董其政

賈覺仲尼

楊公達 趙懋華 黃右昌 張維翰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林彬 趙迺傳 戴修駿 呂志伊 羅鼎

劉克儂 徐元誥 杭錦壽 陳如玄

委員缺席 十人

主席 黃右昌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周維之 王文榮

科員 黃湘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候公布施行一案令仰遵照審查具報案

議 決 本案俟定期續開聯席會議函請考試院行政院派員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外
交
商
法
制
法

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盛振爲

簡又文

馬寅初

祁志厚

鍾天心

彭醇士

董其政

黃石昌

趙迺傳

趙懋華

王崑崙

梅汝璈

周 緯

程中行

王曾善

趙文炳

陳顯遠

楊公達

羅 鼎

劉克儂

傅秉常

夏晉麟

吳經熊

凌 鉞

史尙寬

林 彬

樓桐孫

焦易堂

吳煥章

胡宣明

徐元誥

瞿曾澤

趙 琛

呂志伊

鄒朝俊

委員出席 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戴修駿

劉積學

貢覺仲尼

蔡 瑄

杭錦壽

盧仲琳

梁寒操

陶履謙

衛挺生

羅柔堅贊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馬克俊

速記 倪問人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刑 財 政 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召集委員 劉克儂

出席委員 盛振爲

瞿曾澤

劉克儂

蕭淑宇

郝朝俊

王漱芳

劉通 狄膺 張維翰 陳劍如 鄭洪年 馬寅初

衛挺生 趙琛 羅鼎 史維煥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林彬 王徵 王秉謙 劉振東 林柏生 蔡瑄

徐元誥 史尙寬 陳長蘅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先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土地法}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姚傅法

徐元諧

趙懋華

黃其政

胡宣明

趙迺傳

劉積學

郝朝俊

劉克儻

瞿曾澤

陳顯遠

貢覺仲尼

羅運炎

趙文炳

趙琛

吳尙應

陳劍如

蔡瑄

梅汝璈

楊公達

呂志伊

史尙寬

盛振爲

彭養光

黃右昌

羅鼎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林彬

吳經熊

戴修駿

彭醇士

杭錦壽

陳長蘅

蕭淑宇

委員缺席 八人

列席者 土地法委員會 李祖祺 內政部代表 鄭震宇 土地委員會代表 唐啓宇

高 信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洪彥杰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一、院會交議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初步審審報告案

一、院會交議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初步審審報告案

一、院令併案審查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審報告案

一、院令併案審查土地裁判所附設於各級法院暫行辦法草案初步審審報告案

一、院會交議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初步審審報告案

一、中央地政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列席代表分別說明

立法院^{土地法}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蕭淑宇

趙懋華

陳顧遠

胡宣明

趙遵傳

瞿曾澤

趙文炳

盛振爲

楊公達

董其政

趙琛

蔡 瑄

劉克儂

史尙寬

梅汝璈

吳尙鷹

彭醇士

劉積學

羅 鼎

郝朝俊

姚傳法

羅運炎

呂志伊

戴修駿

彭養光

黃右昌

陳劍如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林 彬 吳經熊 杭錦壽 陳長蘅 貢覺仲尼

徐元誥

委員缺席 七人

列席者 土地法委員會專員 李祖祺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洪彥杰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自第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土地法
法制
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 | | | | | | |
|-----|-----|-----|-----|-----|-----|
| 陳顧遠 | 趙懋華 | 高宣明 | 羅運炎 | 董其政 | 趙琛 |
| 羅鼎 | 盛振為 | 郝朝俊 | 楊公達 | 瞿曾澤 | 劉克儂 |
| 焦易堂 | 黃石昌 | 彭醇士 | 姚傳法 | 趙迺傳 | 吳尙鷹 |
| 陳劍如 | 呂志伊 | 趙文炳 | 蕭淑宇 | 梅汝璈 | 史尙寬 |
| 劉積學 | | | | | |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 | | | | | | |
|------|------|-----|----|-----|-----|
| 戴修駿 | 彭養光 | 蔡瑄 | 林彬 | 吳經熊 | 杭錦壽 |
| 陳長蘅 | 貢覺仲尼 | 徐元誥 | | | |
| 委員缺席 | 九人 | | | | |

列席者 土地法委員會 李祖祺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洪彥杰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照監察院意見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修正案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除兼任科員二十人其中十人兼任餘委任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請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

四屆第七次第八次及第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批示祇遵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一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森林法所載國有私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與土地法等規定不同請加以審定並予修正用昭劃一等由令仰核復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次及第九次

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故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及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均爲公有土地是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其主權均屬於國家卽無再行區別國有公有之必要地方政府不過爲保管機關對於土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森林旣非土地當然不能與土地法所稱相提並論蓋森林法所謂所有權之歸屬者並非指土地所有權而言其含義已見於該法第二條所以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者乃因經營管理上之不同而有此區別其含義已見於該法第四條與土地法並無衝突似無劃一之必要至土地法稱中央地政機關或主管地政機關者因中央及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尙未確定故與其他法規中已有確定之主管官署而稱主管官署者不同亦無劃一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批示祇遵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一案奉二十三

年十二月六日第七〇四號

院令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俟函詢後再議當即分爲（一）碼頭倉庫何以認爲無用（二）該倉庫向作何用（三）合同內容如何函詢威海衛管理公署查復去後旋准該公署查復到會復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三次會議討論僉以該倉庫據稱原爲堆存商家貨物之用現在售與本國海關所得價款爲增建東門市場及威海公園之用等語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威海衛管理公署追加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註
					增	減			
萬千五百五十五元零六角零分			萬千五百五十五元	萬千五百五十五元	0	0	0	0	
1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		14200		14200		14200		
	1	地方財產收入	14200		14200		14200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追加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報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件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萬千日一萬千日一五元角	300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	萬千日一萬千日一五	萬千日一萬千日一五	百十萬千日一五	百十萬千日一五	
	1	建設費	14200		14200	14200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報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釋 明

1. 該公署二十二年度追加地方普通臨時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為一萬四千二百元
2. 原追加概算所列項目名稱不符經本處代為更正
3. 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將此項追加概算案列入該公署地方總預算案內辦理
4.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中照錄不另抄送

●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一案，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一二號

院令交付財政委員會核議具復等因，遵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寅

附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

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預算書

款目科	本年度原列數	預算修正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較	說明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八四、一五元	五、二六、一三元	五、三九、四八元		二七、三五元		本款經五六兩項修正後計減少五十四萬三千元故修正如上數
一 田賦	七三三、二三元	三、七四、一三元	五、二六、一三元		四、四八、四八元		
二 契稅	三〇、八〇〇元						
三 營業稅	五、六、九六五元						
四 車捐	一四、七五元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五、四四五元	七、六三、四四五元	四、八、七〇〇元	三、四、七五元			本項係因公地放領民不需要減少收入二十八萬八千元故修正如上數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七、三〇〇元	一、六七、一〇〇元	一、九三、五〇〇元		二五、三〇〇元		本項係因商業凋敝出口停滯減少碼頭稅收入二十五萬五千元故修正如上數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一六六元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三、四六六元						
九 補助費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 其他收入	一〇〇、三〇〇元						

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書

款項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修正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較	說明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	七五三、七七一	一、〇九、七七一	七九四、五五〇	三〇四、八三三		本款經二四五六八十等項修正後計增加三十四萬七千元故修正如上數
一行 行政費	三三、五〇〇					本項係因增支軍警宿舍建築款超過數及公安局臨時費市防臨時費等共四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故修正如上數
二 公安費	九三、五一	二九、七九	四七、二〇一	九三、五八		本項係因增支全市教育臨時費建築校舍華北運動會費等共七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元故修正如上數
三 財務費	六〇、二九					本項係因增支農林事務所臨時費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故修正如上數
四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一六	二二九、四〇六	二九、〇〇	二〇九、九〇三		本項係因增支港務局建設築六橋島燈台北安村碼頭及製發工人制服等費共四萬七千七百元故修正如上數
五 實業費	四、三六	三、六一	七、四九七	三、二四		本項係因增支港務局建設築六橋島燈台北安村碼頭及製發工人制服等費共四萬七千七百元故修正如上數
六 交通費	一〇三、〇〇	一五、七三〇	三六、一六	一六五、四三		本項係因增支工務局整理海水浴場及修築棧橋附近工程增築鄉區工程等費共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故修正如上數
七 衛生費	六、四八					
八 建設費	三三、〇〇	二六、二六六	三三、八四四	五、四四二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十 協助費 一六、四〇〇 一六、三〇〇

本項係因增加協助第三艦隊司令部臨時接濟費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八元故修正如上數

修正二十二年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預算書

款項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較	說明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三六、四〇〇	九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本款經增加第二項借款收入八十九萬元故修正如上數
一 地方事業收入	三六、四〇〇					本項係將市有官產按照時價五成向青市各銀行押借以彌補歲入虧短數及歲出臨時門增支公安等費之用
二 借款	八九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一案奉二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七二

三號

院令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本會本屆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清單內所指支配用途項目已悉在該公債條例第二條內明白規定清單所開數目不必列入條文之內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青島市市政公債用途支配數目清單

- 一、建造船塢四十萬元
 - 一、水道費十萬元
 - 一、圖書館二十萬元
 - 一、鄉村社會教育費四萬元
 - 一、添設職業學校六萬元
 - 一、清理積欠七十萬元
- 合計一百五十萬元正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要塞壘地帶法案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本會遵於本屆第二次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請參謀本部軍政部派員列席詳述意旨僉以軍政部對於原法施行之後審察實際情形爲計算槍礮相當射程及便利人民起見其地帶範圍與限制及禁止等事項似有修正之必要經改標題爲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全部條文修正通過都十七條茲繕具審查報告並附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
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礮石等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林園塙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船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床橋樑墾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中飛行
-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八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三項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五條之禁令者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一二兩項之禁令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

第十一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拘役或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其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

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八零四號開「案准 行政院第五五號咨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 一案據社會局呈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竊查各工廠放假日期向照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革命紀念日辦理全年共計八日茲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六號內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國定紀念日全年共計九日惟註明應行放假者爲一月一日三月二十九日十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二日等四日其餘五日祇規定集會紀念並不放假是革命紀念日放假日期既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函由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則依照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一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之規定上列簡明表雖未列有工廠字樣似應一體遵照辦理又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本會會員廠曾奉鈞批飭照部令該紀念日

已放假者應給工資未放假者不必加給工資之解釋辦理但是日工廠應否放假仍未奉有明令無從依據現因各會員廠對於上項問題時來詢問爲特具呈鈞局嗣後工廠放假日期是否應照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辦理以及孔子誕辰應否放假之處統祈鑒核明示以便轉知各會員廠知照一等情據此謹查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零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所載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誠如該會所稱規定放假者僅四日但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未奉明令修正此後工廠放假究應如何辦理據呈前情未敢遽予批答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全年革命紀念日共八日現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放假者僅四日此後工廠放假究應如何依據辦理事關適用法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交據實業部議復以依中央黨會議決 國民政府公布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第一類之規定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似應隨之變更惟該條例係由 國民政府公布本部無權修改或逕予變通擬請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或轉知立法院修改條文以資遵守又孔子誕辰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定爲應行休假之國定紀念日應否列入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抑認爲該條第九項其他臨時指定之日事同一體併請核奪到院當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係 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經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去後茲准函復以案經陳奉 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休假之紀念日除勞動節外應照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加以修

正孔子誕辰紀念休假亦應增入共計爲休假六日」錄案函復查照分別辦理等由准此復經提出本院第二零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修正」除函復 中央秘書處並行知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審查僉以應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休假之紀念日除勞動節外應照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加以修正孔子誕辰紀念休假亦應增入共計爲休假六日」將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加以修正茲謹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

史維煥

樓桐孫

王漱芳

吳開先

鄭洪年

林柏生

蔡瑄

史尙寬

附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三、五月一日 勞動節
- 四、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五、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六、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七、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法制委員會曾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上屆第一次及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屬妥善惟第二條第三款關於外國船舶之規定與我國航權實有妨害雖我國現時因條約關係未能禁止外國船舶航行境內然此係一時變態不可據以爲法應予刪去當將原草案修正通過都十八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羅運炎

簡又文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機器供航海時通信之用者稱爲船舶無線電台

第二條 左列航海船舶除第四條情形外應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

二、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交納證書費國幣五元以後每次交納國幣二元

第四條 航海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交通部核准者得免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二、載客船舶往復兩海港間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三、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船舶之航綫及航程情形經交通部認為無裝設船舶無線電台之必要者亦得免裝設

第五條 前條免裝無線電台之船舶由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

第六條 帆船及構造簡單之船舶除航行國際者應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得逕免裝設

第七條 航行內河船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主管人為船長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報務員值吏員應以中華民國人民領有交通部所發合格證書者充任之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得依交通部所定辦法收發電信並收取報費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台接到他船遇險信號時應立為適當之轉報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易於相混之信號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台對於報務機務應有紀錄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受交通部之檢查但不納費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其因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獲得利益者並沒收其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經第三屆第七十九次

院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衛挺生陳長蘅羅鼎黃右昌史維煥趙迺傳狄膺劉通鄒朝俊盛振爲鄭洪年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報告將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爲「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三人聘任，餘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於二月二十八日經提出本會等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暨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暨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兩案，前奉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推史委員維煥王委員崑崙共同初步審查，旋准史王兩委員報告：

維煥崑崙遵於二月二十三日開初步審查會議共同審查，並經實業部交通部外交部各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第一案，立約之旨，在於保護非工業僱用兒童之體育及德育，用意甚爲周詳，惟體察吾國社會狀況，與夫國民經濟情形，於義務教育尙未盡行普及，戶口調查亦無精確統計，工商衰敝，失業頻繁有業者日少，無業者日多，安能再立限制以窒其謀生之途？至公共檢查及監督制度，設置措施，並難周至，據此數端，是以欲依約推行，良覺非易，再則如華盛頓大會通過之工業童工最低年齡公約，基諾大會通過之海上工作童工最低年齡公約，日內瓦大會通過之農業童工最低年齡公約，此三公約，其在吾國皆尙未加以批准，

僉以此項公約似應暫緩批准。

第二案，實業外交兩部代表希望批准，交通部代表雖亦贊同，惟商陳應加以考慮者數端：(一)中國航商財力不充，如此項公約批准之後，各種設備須依約改良，不無困難；(二)現在海員工會對於航商時或要求多端，不易罄其所望，因之常生糾紛，如此項公約批准之後，則以此約為據糾紛或將更多；(三)檢查租界內港塢碼頭及航行於沿海內河之外國商輪，一時不易實施，如此項公約批准之後，而欲推行之於租界內之港塢碼頭，及航行吾國江海之外國商輪，則恐仍多窒礙，等語維煥等以為該部代表所稱(一)各種改良設備，航商財力不易負擔一節，新造商輪各種設備較為周全，無甚困難，至舊有商輪之設備，可漸行加以改良，此項公約第十六條有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擇施行之規定，則尚有相當期間可以酌量改革，航商負擔，不致驟行增重；(二)海員工會與航商易生爭端一節。船舶起卸工人，之起卸工作，現在屬於碼頭工人，未隸於海員工會，可以無庸過慮。(三)租界內港塢碼頭及航行吾國江海之外國商輪之檢查，不易施行一節。現在檢查租界內外國工廠一事，正在交涉進行之中當可得一解決，則檢查租界內之港塢碼頭及航行吾國江海之外國商輪，亦可援檢查租界內工廠之例，據理交涉，以期實行是該部代表所慮各端，雖不無理由，然逐漸履行，尚非甚難。經討論結果，維煥等以為此項公約似可加以批准。

。實業外交交通三部代表之意見亦復相同。所有初步審查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兩案緣由，是否有當，敬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

等由；復於本月十五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如下：

- 一、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 二、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報告予以批准

所有審查上列兩公約草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仍交本院審議「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一案，經本屆第二次院會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適於本月一日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詳細討論，并函約司法院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即議決先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再行審議。理由如下：

查貨幣本位，應具三項要素，即（1）紙幣自由兌現（2）本位幣自由鑄造（3）現銀自由進口出口，三者缺一，即不得稱爲本位，例如英美日三國均用金本位，近因情形變遷，均先後放棄之。其放棄之方式雖不一，（美國採停止紙幣自由兌現之方式英國採停止本位幣自由鑄造之方式，日本採禁止現金自由出口之方式）其結果則同我國貨幣以銀爲本位，本位幣爲銀圓。鈔票可以自由兌現，現銀可以自由委托造幣廠鑄造銀圓，現銀可以自由進口出口。（雖因投機而出口之現銀加以取締，而爲國際支付出口之現銀則仍可自由出口。）故銀本位之三要素，完全具備若銷燬銀幣，須負刑事責任，不啻阻止現銀出口，（因金幣銀幣在國際間授受，不認其本位幣之資格，祇權衡其重量。）阻止現銀出口，無異剝奪貨幣本位三要素之一，亦即無異取消銀本位。取消銀本位，爲國家之大政，似應先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再交本院審議，較爲妥善。所有審議「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

草案」案，先由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各緣由，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又司法院代表意見，與本會等相同，亦認原送暫行條例無制定之必要，查併陳明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儁

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土地法施行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審查經過

查土地法於十九年六月公布後其施行法原擬由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會同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擔任起草但該籌備處成立祇有數月即因故裁撤本院旋於二十一年六月咨請行政院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由主管土地機關斟酌各地實情擬具草案送院審議乃由行政院令知內

政部負責起草本院第三屆開始時曾由土地法委員會與內政部商洽請將草案早日送院審議而該部尙未起草完竣延至二十三年五月始由行政院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併咨送本院審議當經本院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會等遵於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結果僉以該施行法等案關係重大應經初步審查以期縝密當指定委員姚傳法史尙寬陳長蘅趙迺傳黃右昌等五人先爲初步審查由姚委員傳法召集旋又發見該草案條文次序數目多誤須由原起草機關加以更正方能繼續審查候至九月二十六日再由本院秘書處將行政院更正草案奉諭交付到會其時距本院第三屆委員任滿祇二月有餘卽由初步審查各委員趕緊審議期速竣事但以去年暑假後各委員忙於審議憲法草案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案雖經先後開會審查有十五次之多仍未能於上屆內審查完竣自本屆委員就職後再行連續開審查會七次並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土地委員會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並經本會等迭開聯席會議詳慎討論當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

二、草案內容

行政院咨送之土地法施行法原草案其編制悉依土地法體例分爲五編每編分若干章嗣經審查結果以土地法非每章皆有規定施行法之必要若必使與土地法之編章符合則章內條文難

免牽強重複之嫌乃決定分編不分章其編數與土地法同

土地法施行法之要旨約有三點（一）就土地法所未明定之事項應為規定者加以規定（二）因各地方在土地法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土地行政事項于土地法施行後有改正之必要須於施行法中有適當規定為之救濟者（三）關於土地法條文有為補充規定之必要者

查原草案共有條文一百五十九條經審查後加以刪改結果為九十一條其所為刪改之理由一因原草案條文與土地法條文重複與施行法中無再為規定之必要者一因原草案條文涉及技術範圍須由中央土地行政機關經技術上之研究根據實際情形方能擬定者計原草案條文經審查結果完全採用原文者祇有數條修正採用者約四十餘條此外各條文均由審查會從新草擬者

三、與土地法施行法有關係各法規草案

甲、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及公有土地處理條例各草案

查行政院除咨送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外尚有與土地法有關係之各法案先後咨送到院一併交付審議者計有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及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各案當經審查結果以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又現擬之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契據專員之

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似無再行制定單行條例之必要至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辦法查土地法第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又現擬之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是則「公有土地處理條例」之要旨已容納於土地法及施行法之內似亦無另定單行條例之必要

乙、土地裁判所組織法土地裁判所附設於各級法院暫行辦法及中央地政處組織法各草案查土地法關於土地裁判所之隸屬及關於中央地政機關之名稱均無明文規定本會等未便擅為決定現專候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再行審議

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奉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院會第二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

(一)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二)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三)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以上三案付土地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令

(一) 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

(二) 土地裁判所附設於各級法院暫行辦法草案令仰該會併案審查具報此令嗣又奉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院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

(一) 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付地土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各等因奉此本會等遵

經於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十月一日開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姚傳法陳長蘅史尙寬黃右

昌趙迺傳初步審查由姚委員傳法召集當由委員姚傳法等開初步審查會議詳慎討論並

由會函請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鐵道部土地委員會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共計開會二十

二次於二月四日擬具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並草擬中央地政處組織

法草案報告到會本會等復於二月七日二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迭開聯席會議會同審

查並再函請內政部及土地委員會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此項條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業經規定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亦經詳慎審核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至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及土地裁判所附設於各級法院暫行辦法草案暨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草案等案應俟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後再行討論所有審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案決議情形理合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先行繕呈並另行附具審查報告一份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土地外並得處其所應得代價半數以上一倍以下罰金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為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
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
數張數及為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為需役地時為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為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

- 一、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 二、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為之
-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為之處分有妨碍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

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未設調解委員會之地方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執行調解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

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零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與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征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民意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征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征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征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征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征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征費於征收增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份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段各

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證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民意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稅開征一個月前將應征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族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為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為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為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

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爲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實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刑法委員會報告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報告

為呈報事查刑法業於本年一月一日由國府公布在案茲謹擬具刑法施行法草案計十條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至新刑法施行日期擬請

鈞座陳明國府令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否有當併候

鑒核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劉克儂 郝朝俊

羅鼎 盛振為

附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

趙琛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瞿會澤 徐元誥

-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仍依刑法第三十六之規定
-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
司法部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

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擬具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報告

為呈報事查新刑事訴訟法業於本年一月一日由國府公布在案茲謹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計十六條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至新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擬請

鈞座陳明國府令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否有當併候

核鑒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劉克儻

鄒朝俊

羅鼎

盛振為

趙琛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瞿曾澤

徐元誥

附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

-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

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為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

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規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為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

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

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賬，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注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

第二條

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 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奉召違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六．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三．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三．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考績不及格者。

三．請假逾限者。

三．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訓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

，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八期 法規

附式第一

官佐懲罰登記簿

隸屬官階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數 日記過次數	執行始期	執行終期	備考

說明

-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 三、懲罰種類 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 四、懲罰期限欄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 五、執行始期 (如一月三日) 執行終期 (如一月十七日) 起訖合許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 六、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民國 年 月分

官佐懲罰報告表

隸屬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金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日期	備考

說明

-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 一．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獵獮，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塹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底之工程。
-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底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船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隄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負擔。

第八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禁令者，處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國三人聘任，餘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民國廿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前項公債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聯絡之輪渡，實行以工代賑。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二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有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民國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第一次不還本)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民國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
四	民國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
五	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六	民國廿六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
七	民國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八	民國廿七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九	民國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十	民國廿八年七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十一	民國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十二	民國廿九年三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十三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
十四	民國卅十年三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
十五	民國卅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十六	民國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十七	民國卅二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十八	民國卅二年三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
十九	民國卅三年六月三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七五四・〇〇〇
二十	民國卅三年三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廿一	民國卅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〇	一三・七九五・〇〇〇

明 說

一次祇付息不還本，二次至三次每次還還百分之三，四次至八次每次還還百分之四，九次至十三次每次還還百分之五，十四次至十七次每次還還百分之六，十八次至二十次每次還還百分之七，二十一次還還百分之四，全數還清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七條第一項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底起，每年六

月三十日還本四萬五千元，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六萬元。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底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六萬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七條第一項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月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十七萬五千元。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起，每次還本二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機器，供航海時通信之用者，稱為船舶無線電台。

第二條 左列航海船舶除第四條情形外，應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

二．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交納證書費國幣五元，以後每次交納國幣二元。

第四條 航海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交通部核准者，得免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二。載客船舶往復兩海港間，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三。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船舶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經交通部認為無裝設船舶無線電台之必要者，亦得免裝設。

第五條 前條免裝無線電台之船舶，由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

第六條 帆船及構造簡單之船舶，除航行國際者應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得逕免裝設。

第七條 航行內河船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主管人為船長。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報務員、值更員，應以中華民國人民領有交通部所發合格證書者充任之。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依交通部所定辦法，得收發電信並收取報費。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台接到他船遇險信號時，應立為適當之轉報。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易於相混之信號。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台對於報務、機務應有記錄。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受交通部之檢查，但不納費。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其因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獲得利益者，

並沒收其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銀行資金，撥還墊款，鞏固金融，便利救濟工商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十年，前四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後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一，第五、第六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四，第七、第八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六，第九、第十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八，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新增關稅爲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本金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四·九·三〇	100,000,000			一	3,000,000	3,000,000
二五·三·三一	100,000,000	一	1,000,000	二	3,000,000	4,000,000
九·三〇	99,000,000			三	2,970,000	2,970,000
二六·三·三一	99,000,000	二	1,000,000	四	2,970,000	3,970,000
九·三〇	98,000,000			五	2,940,000	2,940,000
二七·三·三一	98,000,000	三	1,000,000	六	2,940,000	3,940,000
九·三〇	97,000,000			七	2,910,000	2,910,000
二八·三·三一	97,000,000	四	1,000,000	八	2,910,000	3,910,000
九·三〇	96,000,000			九	2,880,000	2,880,000
		五	7,000,000			9,880,000

共	三四·三·三一	九·三〇	三三·三·三一	九·三〇	三三·三·三一	九·三〇	三〇·三·三一	九·三〇	二九·三·三一	九·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〇〇	九·二七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〇

三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函開：

「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提議稱，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現行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預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是以上各種現行法，均期待一規定全體財政收支系統之法律，以資補充。又查現行中央與地方收支之劃分，僅根據歷次之命令，尙無法律之制定，且現行劃分標準，對於地方縣市收支，並未有所規定，值此各地縣市籌備自治時期，更非有明確之規定不可。爰根據現行制度，參考列國辦法，並斟酌中央與各級地方之需要，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擬成財政收支系統法統原則草案，復提經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

錄案並繕具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條文，提請大會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立法院。相應抄同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函請查照交立法院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十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送外交，交通兩部會呈，請批准國際電信公約，請審議一案，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據報，似可予以批准，另加附帶聲明書，提經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立法院

呈為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一次決議案，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繕呈鑒核改正後，將全文與修正之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一併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第六兩條條文，業經照案改正，并已將全文與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一併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二零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修

正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二八號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六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九三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我國可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繕具公約及章程修正譯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九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據呈爲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議決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均可批准，繕具修正譯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〇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〇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決議將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改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並修改原第十條條文，補列第一條第二項及附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〇七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該第七條第一項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八期 命令

一項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六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監察院第九七〇號咨開

「查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秘書處置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當本院成立之始，職司清簡，此項委任員缺，勉可敷用，迨閱時數年，院務日漸繁曠，簿書案件，亦日見增多，本院秘書處分科辦事之規定，因之逐加部署，於秘書處分設總務，編譯、圖書、收發、繕印、檔案各組；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並分設各股，每組每股，各派主任一員，俾專責成，此項主任職員，均係由一等科員中，按其資歷成績加以擢用，由院酌予薦任待遇，惟院法上尙無薦任科員之規定，在各該員等既無向上遷擢之途，在本院考績獎勞，亦無鼓勵人員，別籌升轉之法，查立法行政各院，均於組織法內定有薦任科員缺額，並於此項薦任缺額之外，設有薦任待遇人員，本院職員實際任職狀況，既如上述，自應於法定組織上，正式規定，以重職責，擬請將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酌如修正改爲「科員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庶使分職無闕，而獎敘有資，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稱照監察院意見將該條條文修正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軍政部會呈，爲擬訂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案，送請鑒核轉交立法院審議後，賜予公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具復」等因。查前據參謀本部，軍政部呈擬要塞地帶法草案到府，當奉令由貴院修正爲要塞堡壘地帶法，於二十年九月間呈府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奉上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本會遵於本屆第二次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請參謀本部軍政部派員列席，詳述意見，僉以軍政部對於原法施行之後，審察實際情形，爲計算槍礮相當射程，及便利人民起見，其地帶範圍與限制及禁止等事項，似有修正之必要，經改標題爲修正要塞堡壘地

帶法，全部條文修正通過，都十七條，茲繕具審查報告，並附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決議我國可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繕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七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轉國際救濟協會請我國入會，經提出第四〇八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二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經先後提出本會第三屆第三第四兩次會議，詳加討論，僉以公約及所附章程內容大致妥善，我國可以加入，惟公約中文譯文前漏列弁言，又公約及所附章程各條譯文，亦均有不妥之處，似宜由院會交本院編譯處核對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業經核對之修正譯文，一併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航海信號協定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均可批准繕具修正譯文

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六四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請核定批准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經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經先後提出本會第三屆第三第四兩次會議詳加討論，當經議決，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均可批准，惟航海信號協定譯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中之「撤銷」二字，與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譯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三項中之「撤銷」二字，均以改爲「退約」二字爲宜，又兩協定之末各國簽字名單中，均有遺漏之處，而離

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名與協定本文之標題譯名，亦不相符，似宜一併由院會交本院編譯處核對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二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業經核對之修正譯文，一併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六九號咨以奉

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五二號令發威海衛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提經該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

「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俟函詢後再議當即分爲（一）碼頭倉庫何以認爲無用。（二）該倉庫向作何用。（三）合同內容如何。函詢威海衛管理公署查復去後，旋准該公署查復到會，復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三次會議討論，僉以該倉庫據稱原爲堆存商家貨物之用，現在售與本國海關，所得價款，爲增建東門市場及

威海公園之用，等語，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

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准行政院第二八五號咨，以奉

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八八號令發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該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通過」，請審議修正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呈稱：「遵於本屆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請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三四號咨開：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中央造幣廠呈，奉頒，『本廠組織法，關於技師員額，

與現時實有人員，名額雖同，而聘任荐任之區分，未盡吻合，請核示」。等情，查本部前擬該廠組織法草案，關於技師員額，規定「技師五人，三人聘任，二人薦任」。係根據該廠當時實有人員辦理。嗣於上年十一月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該廠修正組織法，第十三條，內載「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荐任」。等語，比之原草案所定之名額雖同，而聘任少列一人，即與該廠實際上聘任技師三人，未盡吻合，且該廠現有聘任技師三人，二十三年度概算，復經沿照編列，倘就三員中任擇一員，改列荐任，以合法定員額，則各該員職責相同，強為軒輊，事實上不免困難，再四思維，擬請將該廠組織法第十三條內。關於技師一項。修改為聘任三人，庶於法制事實，兩能兼顧，於預算亦無出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送經立法程序，轉呈公布施行。一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請改為技師五人，聘任或荐任。」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審議修正」。

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旋據會呈稱：「遵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衛挺生、陳長蘅、羅鼎、黃右昌、史維煥、趙迺傳、狄膺、劉通、鄒朝俊、盛振為、鄭洪年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報告，將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為「中央造幣廠，設技師

五人，其中三人聘任，餘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於二月二十八日經提出本會等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議公債條例爲二十四年，并修改第十條條文，補列第一條第二項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〇號訓令，據行政院呈爲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擬照該省府所請改爲二十四年，并擬修正該條例第十條增發萬元債票，及中央核定原則第二項限制用途，應否詳加規定，請一併發交立法院審議修正一案，令仰審議具復。等因；奉此，遵即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稱：

「遵於本月十三日本會本屆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此案原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經過立法程序復呈由國民政府公布嗣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六項，並無修正年限規定，故仍照原案定爲二十三年，現在該省請將二十三年修正爲二十四年，並將條例第十條增加萬元債票，以便募集，既據聲叙理由，自可照案修正，至所請採用原則第二項限制用途一節，查本會上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業經議決列入，係第三屆第八十六次院會關係文書內該公債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條文，即「前項公債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聯絡之輪渡實行以工代賑」。惟呈請公布時漏未列入，自應照案補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查本條例既由「二十三年」改爲「二十四年」，所有條文內之「二十三年」字樣，均應照改，附表內所列之還本付息年限，均應推展一年。理合錄案並將該條例條文，附表，分別繕整完竣，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土地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查土地法於十九年六月公布後，其施行法原擬由本院土地法委員會會同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擔任起草，但該籌備處成立祇有數月，即因故裁撤，本院旋於二十一年六月咨請行政院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由主管土地機關斟酌各地實情，擬具草案，送院審

議，乃由行政院令知內政部負責起草，本院第二屆開始時，曾由土地法委員會與內政部商洽，請將草案早日送院審議，而該部尙未起草完竣，延至二十三年五月，准行政院咨送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到院，當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據會呈稱：

「本會等遵經於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十月一日開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姚傳法、陳長衡、史尙寬、黃右昌、趙迺傳初步審查，由姚委員傳法召集，當由委員姚傳法等開初步審查會議，詳慎討論，並由會函請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鐵道部、土地委員會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共計開會二十二次，於二月四日擬具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並草擬中央地政處組織法草案，報告到會本會等復於二月七日，二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迭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並再函請內政部及土地委員會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此項條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業經規定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亦經詳慎審核，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至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及土地裁判所附設於各級法院暫行辦法

草案，暨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草案等案應俟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後，再行討論，所有審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等案決議情形理合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先行繕呈，並另行，附具審查報告一份，是否有當，敬請提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土地法施行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七四號咨開：

「據交通部呈稱：『案查船舶無線電台章制，前北京政府曾於十六年四月頒布條例，因內容尙欠完備，未能適用，十七年一月間，由本部前無線電管理處擬定船舶無線電台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呈明暫時應用，以資辦理此項船舶電台，與航行安全關係最為密切，且有國際性，自應訂行完善條例，俾資遵循。茲經本部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更訂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並依立法程序綱領暨條例章則應否送立法院之標準，檢同此次所訂草案，備文呈請鈞院核定後咨送立法院審議，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

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兩委員會審查。茲據會呈稱：

「遵於本會等上屆第一次，及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屬妥善，惟第二條第三款關於外國船舶之規定，與我國航權，實有妨害，雖我國現時因條約關係，未能禁止外國船舶航行境內，然此係一時變態，不可據以爲法，應予刪去，當將原草案修正通過，都十八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鑒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竊查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均經

鈞府於本年一月一日明今公布在案，亟應分別議定施行法，以便定期施行。茲據本院刑法委員會呈擬刑法施行法草案十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十六條請飭交大會公決並轉呈

鈞府於本年七月一日爲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等情前來，當提經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各該法條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並令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爲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三號咨開：

一、案查前據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爲經費支絀無法維持，擬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意見，請鑒核轉知審議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審查，並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參加，一併經照案飭交及函達在案。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意見前來，復經提出本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抄同院議通過之審查意見，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次至第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稱提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五號咨開：

一、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竊查各工廠放假日期，向照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革命紀念日辦理，全年共計八日，茲閱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六號內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國定紀念日全年共計九日，惟註明應行放假者爲一月一日、三月二十九日、十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二日等四日，其餘五日，祇規定集會紀念，並不放假，是革命紀念日放假日期，既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函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則依照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之規定，上列簡明表雖未列有工廠字樣，似應一體遵照辦理。又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本會會員廠曾奉鈞批，飭照部令該紀念日已放假者，應給工資，未放假者不必加給工資之解釋辦理，但是日工廠應否放假，仍未奉有明令，無從依據，現因各會員廠對於上項問題時來詢問，

爲特具呈鈞局，嗣後工廠放假日期，是否應照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辦理，以及孔子誕辰應否放假之處，統祈鑒核明示，以便轉知各會員廠知照」等情。據此，謹查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六號國民政府公報所載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誠如該會所稱，規定放假者僅四日。但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未奉明令修正，此後工廠放假，究應如何辦理，據呈前情，未敢遽予批答，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全年革命紀念日共八日，現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放假者僅四日，此後工廠放假，究應如何依據辦理，事關適用法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交據實業部議復，以依中央常會議決國民政府公布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第一類之規定，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似應隨之變更，惟該條例係由國民政府公布，本部無權修改，或逕予變通，擬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或轉咨立法院修改條文，以資遵守。又孔子誕辰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定爲應行休假之國定紀念日，應否列入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抑認爲該條第九項其他臨時指定之日，事同一體，併請核奪到院，當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係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去後，茲准函復，以案經陳奉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休假之紀念日，除勞動節外，應照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加以修正，孔子誕辰紀念休假，亦應增入，共計爲休假六日錄
「案函復查照，分別辦理等由，准此，復經提出本院第二零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修正。」除函復中央秘書處，並行知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本會遵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審查僉以應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
「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休假之紀念日除勞動節外，應照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加以修正，孔子誕辰紀念休假，亦應增入共計爲休假六日。」將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加以修正，茲謹繕具修正條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四六二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七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售出官有倉庫建築菜市場及公園追加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臨時及歲出臨時各壹萬四千二百元，據說明本公署爲便利民食，暨繁榮地方起見，擬建築菜市場及公園各一所，卽以本埠海關購買本署碼頭倉庫二所之價值，一萬四千二百元充用，事先呈由行政院核准，茲特編送概算』等語，事關變售不需用之官產，以供市政建設，自屬正當措施，擬予核定收支概算，各如原數，照列並依主計處意見，准由該處彙入前定該地方總概算案內編製總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威海衛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

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四八三號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七七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爲八十九萬元，據說明因值經濟蕭條，商業凋敝致財產事業等項收入，短收五十四萬三千元，而歲出原案，則因勉求收支適合縮減過多，公安教育，實業，交通，建設等類，既爲事實之需要，溢支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又復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撥發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臨時費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八元，致收不敷支，爲數益鉅，經以各項官產作抵借款，以資補救等語。查該市地方普通概算原案，

前經本會議核准照列收支各爲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其內容實係出自緊縮，勉獲均衡。今據稱，收入短絀，支出增加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所籌抵補，亦無不合。地方預算收入短少設法彌補，本可僅依預算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編送短收及彌補各數概算，送經政治會議核定施行，但本案同時列有增加支出項目，應另依同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按追加預算程序辦理，若照原編概算，以彌補虧短數，並列作追加歲出，則本案雖屬均衡，而收支均失真象，究屬非是，茲擬改爲修正概算案，將所有本案借款收入，暨歲出中之各類支出。與臨時協助海軍等費，分別照數核准，同時將原案歲入，照現報虧短數減列。前後增減併計。收支都爲六百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三十九元，由政府照章改編預算。其第三艦隊臨時費，係國家軍費支出。增加地方協款，亦係國家收入，應由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補備法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修正，實爲「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修正」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九六號呈稱：

「案查青島市政府請發行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二百萬元一案，由部核減債額爲一百五十萬元，檢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呈奉鈞院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五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僉認爲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兩項，仍須卽辦決議，將條例及原則分別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除照案改正條例暨原則，連同附表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核定外，仰卽知照，改正公債原則，暨公債條例，隨令抄發等因；奉此，當經由部咨請青島市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局遵照，將原擬各種用途重行擬定，支配數目，轉部查核去後，茲准咨復開：飭據財政局復稱：查本省市政公債債額減爲一百五十萬元，原擬儘建造船塢，水道，圖書館，清理積欠等重要四項分配，現既奉中央核定，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

校，仍須即辦，擬於清理積欠原列八十萬元內，先提出拾萬元，暫以四萬元辦理鄉村社會教育，以六萬元添設職業學校，以副中央提倡教育之旨意。又查此項公債，基金頗爲充裕，至二十五年年底止，除付還歷期本息各款外，約可餘存十七萬餘元。至二十六年年底止，可餘存三十九萬餘元，至二十七年底止，公債本息全數償清後，尙可餘存六十四萬餘元。所有清理積欠不敷之數，及應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擴充職業學校需款，擬於逐年基金餘存項下，加撥足額，茲將支配數目，重行擬定，開列清單，請鑒核轉咨等情，檢同清單，復請督核」等由；到部，查重行支配市政公債用途清單，所列支配各項用途，數目尙屬允當，至清理積欠尙差之數，及將來再行推廣鄉村社會教育及職業學校，即在公債逐年基金餘款項下加撥辦理，自屬可行，理合抄具原附重行支配用途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補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一併提交立法院核議，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青島市政府請發行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二百萬元一案，前據財政部核減債額爲一百五十萬元，將原擬疏濬港灣、增築碼頭、建築博物院、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及保安隊、保衛團設備等項用途剔除，檢具公債條例，暨原則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示遵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僉認爲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兩項，仍須即辦，經決議將公債條例暨原則，分別修正通過，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旋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准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并核定原則六項，函由國民政府令行

貴院遵照審議在案，茲據財政部呈送，重行支配用途單，所列各項，悉已包括核定原則之內，自毋庸再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清單，暨財政部前呈各一件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定修正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據實業部呈送擬訂森林法施行規則請予核定到院當經本院召集有關各部開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以審查時感覺土地法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及森林法所載關於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似欠一致例如以公有包括國有者則有土地法第十二條將土地分爲公有私有兩種之規定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二條有以公有土地包括國有省有縣有之規定以國有與公有私有并稱者則有森林法所載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規定又關於官署與機關之稱謂在土地法中稱中央地政機關

或主管地政機關而在其他法規中則多稱主管官署以致引用時常感困難有時或不免發生誤會擬請由本院轉咨

貴院將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加以審定併予修正用昭劃一等語查核所陳窒碍情形尙屬實在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由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爲經費支絀，無法維持，擬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意見請鑒核轉知審議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教育三部審查，並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參加，」并經照案飭交及函達在案。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意見前來，復經提出本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抄同院議通過之審查意見，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工廠法第九條條文案案由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竊查各工廠放假日期向照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革命紀念日辦理，全年共計八日，茲閱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六號內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國定紀念日，全年共計九日，惟註明應行放假者爲一月一日、三月二十九日、十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二日等四日。其餘五日，祇規定集會紀念，並不放假，是革命紀念日放假日期，既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函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則依照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之規定，上列簡明表雖未列有工廠字樣，似應一體遵照辦理。又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本會會員廠，曾奉鈞批，飭照部令，該紀念日已放假者，應給工資，未放假者，不必加給工資之解釋辦理，但是日工廠應否放假，仍未奉有明令，無從依據，現因各會員廠對於上項問題時來詢問，爲特具呈鈞局，嗣後工廠放假日期，是否應照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辦理，以及孔子誕辰，應否放假之處，統祈鑒核明示，以便轉知各會員廠知照。」等情；據此，謹查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六六號國民政府公報所載，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誠如該會所稱，規定放假者僅四日，但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未奉明令修正，此後工廠放假，究應如何辦理據呈前情，未敢遽予批答，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全年革命紀念日共八日，現國民政

府公布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放假者僅四日，此後工廠放假，究應如何依據辦理，事關通用法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經交據實業部議復以依中央常會議決國民政府公布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第一類之規定，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似應隨之變更，惟該條例係由國民政府公布，本部無權修改或逕予變通，擬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或轉咨立法院修改條文，以資遵守，又孔子誕辰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定為應行休假之國定紀念日，應否列入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抑認為該條第九項其他臨時指定之日，事同一體，併請核奪到院，當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係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去後。茲准函復以案經陳奉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休假之紀念日，除勞動節外，應照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加以修正孔子誕辰，紀念休假亦應增入，共計為休假六日」錄案函復查照分別辦理等由。准此復經提出本院第二零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修正」除函復中央秘書處並行知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為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經本院會議議決已悉在該公債條

例第二條內規定清單所開數目亦不必列入條文內咨復查照飭知由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九二號咨，以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清單一紙，請審議見復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遵於本屆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清單內所指支配用途項目，已悉在該公債條例第二條內，明白規定，清單所開數目，不必列入條文之內，經即議決通過，請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公有土地處理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咨

復查照由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七六號咨，抄送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經交由本院土地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完畢，復提經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此項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毋庸經立法程序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

案，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咨復查照由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九〇號咨送土地法施行法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等草案各一份，經交由本院土地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嗣據審竣報告復提經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

(一)土地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二)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毋庸經立法程序；

(三)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

各在案，除呈報外，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函

●行政院秘書處函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條文內尙有若干數目字亟應更正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查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及各項補充法規附屬書表前經由院以咨字第九零號咨送

貴院審議在案茲查該項草案條文內尚有若干數目字亟應更正相應抄同該項更正草案函達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逕啓者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本年二月十五日總(仁)字第一七六三二號呈，據陸軍大學校呈，爲該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尙有須待修正之處，檢同修正草案，轉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查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前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由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到府，當經奉交

貴院審查通過，於同年七月間呈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學位授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大學兵學研究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會計師條例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審查報告

農倉法草案審查報告

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委員羅鼎等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土地法施行法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學位授予法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

修正交易所法

命令

府令

第一八七 訓令

抄發學位授予法原則草案及說明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一〇號訓令

檢發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三〇號訓令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令仰就主管範圍分別辦理由

第二三八號訓令

檢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水利委員會各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五一號訓令

檢發典試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三〇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三一四號訓令

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七一六號指令

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七一八號指令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七五〇號指令

船舶無線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九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二〇號指令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亦經明令規定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第八五二號指令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六八號指令

土地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一九號指令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七五號指令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八二號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八六號指令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九八七號指令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第一〇一二號指令

學位授予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二四號指令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六三號指令

修正交易所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六九號指令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予公布由

院令

第八五八號訓令

改派王委員崑崙爲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易所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學位授予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簡易人壽保險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會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綏議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請將全案公布施行由

咨

咨行政院咨請審議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償還本付息表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應由湖北省政府另擬條例送院審議查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學位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19-410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運炎

梁寒操

戴任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王淑芳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陳劍如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衡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鄧哲熙 吳經熊 陳璧君 楊公達

衛挺生 朱和中 補英達賴 凌 鉞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焦易堂 吳開先 馬寅初 戈定遠 陶履謙

瞿曾澤 杭錦壽 李仲公 樓桐孫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澣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屆第十次會議事錄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

交本院就主管範圍分別辦理經交各委員會遵照案

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水利委員會各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四、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五、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六、船舶無線電台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七、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八、本院議決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並請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為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亦經明令規定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議決 交易所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委會報告審查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廠檢查法條文案

議 決 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連炎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賁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吳經熊 陳璧君 王微 朱和中 補英達賴 陳劍如

王漱芳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焦易堂

陶履謙 呂志伊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仲公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土地法施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三、本院議決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本院議決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學位授予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璫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林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尚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吳經熊 陳璧君 徐元誥 朱和中 補英達賴

王漱芳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焦易堂 馬寅初

陳劍如 陶履謙 簡又文 杭錦壽 鄭洪年 李仰公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案

三、本院議決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暫緩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通過呈奉 國
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裁撤海關轉口稅減免出口貨物稅率及增加進口
貨物稅率案

議 決 一、轉口稅裁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二、關於減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應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將新

稅則草案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梁寒操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連聲海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陳肇英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羅運炎	鄧哲熙	戴任	吳經熊	程中行
	陳璧君	孫維棟	關素人	朱和中	補英達賴	王漱芳
	李任仁	張國元	焦易堂	劉克儂	彭養光	陳劍如
	戈定遠	陶履謙	盛振爲	林柏生	鄭洪年	李仲公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二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民政府發交審議典試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三、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四、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五、本院議決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經業令明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學位授予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七、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九、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議 決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農倉法草案案

議 決 農倉業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僕林彬史尙寬瞿曾澤報告起草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易稅條例內標金稅率定為每條六分公債庫券
免稅案

議 決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19-426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董其政

彭醇士

趙文炳

趙懋華

林彬

瞿曾澤

陳顧遠

劉積學

徐元誥

羅鼎

呂志伊

趙迺傳

王崑崙

劉克儻

黃右昌

胡宣明

蔡瑄

貢覺仲尼

史尙寬

盛振爲

趙琛

楊公達

戴修駿

梅汝璈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呈稱因事自四月一日起請假二十天假期開會並請指派委員鄒朝俊主席等情據此亟應照准除指令外令仰遵照由

三、本院院令第八五八號內開茲派委員王崑崙為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由

四、院長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文官處函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轉飭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修正行政訴訟法案初步審查委員委員長焦易堂委員戴修駿趙迺傳董其政黃右昌鄒朝俊劉克儂史尙寬羅鼎等併案審查

五、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請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令仰核復案

本案經交羅鼎趙迺傳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討論事項

一、學位條例草案學位授予法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學位授予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決議加推委員史尙寬陳顧遠爲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初步審查委員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趙懋華 趙文炳 趙迺傳 劉克儂 貢覺仲尼

林彬 戴修駿 彭醇士 鄒朝俊 梅汝璈 呂志伊

董其政 陳顧遠 彭養光 楊公達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瞿曾澤 劉積學 徐元誥 王崑崙 黃右昌

胡宣明 史尙寬 蔡瑄 盛振爲 趙琛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典試法草案及考試院提案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付黃右昌羅鼎劉積學梅汝璈王崑崙五委員初步審查由委員右昌召集

討論事項

一、院令核復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初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呈報院長本案擬俟行政院咨送交通部補充意見到院後再行併案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簡又文

周緯

盧仲琳

鍾天心

夏晉麟

樓桐孫

吳煥章

吳經熊

郝志厚

楊公達

王曾善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程中行

梁寒操

凌鉞

陶履謙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澂

科員 馬克俊

速記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批准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本公約及三協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蕭淑宇

劉通

陳劍如

王漱芳

陳長蘅

張維翰

衛挺生

王徵

林柏生

史維煥

王秉謙

鄭洪年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十三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狄膺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速記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交議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付張委員維翰劉委員通劉委員振東初步審查由張委員維翰召集

三、院令交議修正漢口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鄭洪年

張維翰

劉通

王秉謙

王淑芳

陳長蘅

狄膺

史維煥

劉振東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蕭淑宇

陳劍如

林柏生

王徵

委員缺席

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議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瞿曾澤 蔡 璿 羅 鼎 盛振爲 郝朝俊

趙琛 劉克儂 史尙寬 林彬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劉克儂

秘書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法制}經濟^{經濟}聯席會議初步審查會議函詢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關於罰則各規定意見案

議 決 將該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經濟

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趙琛

胡宣明

蔡瑄

趙迺傳

陳顧遠

劉積學

張志韓

吳尙鷹

郝朝俊

楊幼炯

羅運炎

周一志

關素人

黃右昌

鄧公玄

貢覺仲尼

瞿曾澤

董其政

彭醇士

梅汝璈

盛振爲

林彬

史尙寬

王崑崙

劉克儂

姚傳法

趙文炳

陳茹玄

羅鼎

連聲海

委員出席 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趙懋華

呂志伊

梅恕曾

彭養光

杭錦壽

楊公達

吳開先

戴修駿

委員缺席 九人

列席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 鄭肇經 朱 埔

主席 鄒朝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光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揚子江華北太湖三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

案經決議交本院審議令仰遵辦等因令仰會同審查具報案

議 決 本案付張志韓周一志陳茹玄梅汝璈彭醇士五委員初步審查由張委員志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鄭肇經朱墉列席

二、奉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請撤回太湖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令仰知

照

二、院令再付審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經濟

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懋華

趙琛

彭醇士

胡宣明

陳顧遠

瞿曾澤

劉積學

趙迺傳

楊幼嫻

羅運炎

楊公達

貢覺仲尼

趙文炳

戴修駿

郝朝俊

陳茹玄

鄧公玄

周一志

連聲海

董其政

姚傳法

張志韓

呂志伊

黃石昌

劉克儁

梅汝璈

羅鼎

吳尙鷹

林彬

委員出席 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蔡瑄

徐元誥

關素人

史尙寬

盛振爲

王寬崙

梅恕曾

彭養光

吳開先

杭沛壽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懋華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再付審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農倉法草案案整理報告案

議決 照整理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本案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茹玄周一志陳願遠羅運炎趙文炳姚傳法審查並徵

求各方意見仍由陳委員茹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財政經濟 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吳尙鷹

出席委員

姚傳法

鄧公玄

連聲海

羅運炎

周一志

劉通

楊幼炯

梅恕曾

陳劍如

史維煥

張志韓

王秉謙

馬寅初

衛挺生

王漱芳

劉振東

吳尙鷹

狄膺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陳長蘅

林柏生

吳開先

鄭洪年

陳茹玄

張維翰

蕭淑宇

關素人

王徵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枕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交易稅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多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尙鷹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楊幼爛

劉通

王秉謙

關素人

周一志

鄧公玄

張志韓

陳茹玄

吳尙鷹

狄膺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十三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吳開先

鄭洪年假

張維翰

蕭淑宇

王徵

姚傳法

連聲海

羅運炎

梅恕曾

陳劍如

史維煥假

馬寅初假

王漱芳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張祥堯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裁撤海關轉口稅及減免出口貨物稅率增加進口貨物稅率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多數
全體

二、院令交議依據修正交易稅條例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19-446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學位授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學位條例草案一案前奉

鈞長令交本會審查當經本會本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戴修駿等初步審查本年三月十九日復奉

鈞長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教育部部長王世杰提議學位授予法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一案令仰遵辦等因令仰從速審議等因奉此遵即函付戴委員等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到會於本會本屆第十次及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學位授予法草案修正通過都十二條理合繕具該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附學位授予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

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載委員等審查報告(一)(一八、六、一九。)

爲呈報事案查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關於審查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三草案當經議決交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會同審查由戴委員召集等因經修駿等三次集會審查詳加討論除王委員世杰因在假中未出席外僉以大學條例學位條例尙屬妥善應修正通過並依法律規定改名爲法其專科學校條例一案擬暫存緩議茲將討論情形并附大學組織法學位授予法兩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審查委員戴修駿

曾傑

陶玄

劉積學

學位授予法草案(戴委員等第一次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學位分修業士學士博士三級

第二條 凡省立市立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學分足額經放試院組織之修業士學位試驗委員會試驗及格者授予修業士學位

第三條 凡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生修業期滿學分足額提出論文(或譯書)經放試院組織之學士學位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并試驗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博士應試人

一 曾得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士學位或大學畢業者繼續在中央研究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者

二 曾得國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繼續在中央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者

三 曾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在國外大學研究院肄業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取得教授資格繼續任課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博士應試人提出論文經放試院組織之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審查認為有創造或發明并試驗及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條 修業士學位博士學位試驗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試驗每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每屆博士學位試驗後博士會得推荐有創造或發明之學者一二人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第九條 博士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每屆博士學位試驗後教育部部長得提出國內外對於學術教育有特別貢獻者一二人同時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學位服章學位授予程序由教育部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戴委員等審查報告(一一)(一九、七、一〇。)

爲呈報事查學位條例草案一案經第二十五次院會議決交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審查由，戴委員召集當經審查後提出修正案學位授予法草案於第二十九次大會復經議決緩議俟考試法審定後再行討論第三十四次院會由衛委員挺生提議考試法業經決定前議決緩議之學位授予法草案應再付審查決議再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王世杰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由戴委員召集各在案茲選於六月二十八日七月四日八日前後開會四次詳加討論修正並僉以有制定施行法之必要復共同擬定學位授予法施行法草案十五條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胡

副院長林

審查委員戴修駿

陶玄

曾傑

王世杰

劉積學

孫鏡亞

學位授予法草案(戴委員等第二次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學位授予之權屬於國家其授予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學位分左列三級

- 一、秀士
- 二、學士
- 三、博士

第三條 學士博士學位分列如左

- | | |
|--------|-------|
| 一、文學士 | 文學博士 |
| 二、理學士 | 理學博士 |
| 三、法學士 | 法學博士 |
| 四、教育學士 | 教育學博士 |
| 五、農學士 | 農學博士 |
| 六、工學士 | 工學博士 |
| 七、商學士 | 商學博士 |

黃居素
樓桐孫
衛挺生

八、醫學士

醫學博士

第四條 依考試法之規定應普通考試及格其科目與授予秀士學位相當者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授予秀士學位

第五條 依考試法之規定應高等攷試及格其科目與授予學士學位相當者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授予學士學位

第六條 前兩條之科目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攷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授予博士學位

一、應博士攷試及格者

二、由博士會依法推舉者

前項第二款博士會每屆推舉名額不得超過前屆考試及格者名額四分之一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推舉由教育部或國立研究院或博士會博士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博士候選人

第九條 授予學位時由國民政府頒給學位授予狀其授予典禮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學位服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國內各大學給予之學位稱某大學某學位

在國外取得之學位稱某國或某國某大學某學位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位授予法施行草案

第一條 秀士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教育廳舉行之

第二條 學士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轉令教育部舉行之

第三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經博士考試及格或經博士會依法推定呈准後由國民政府舉行之

第四條 秀士學士之試期依考試法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之規定

博士之試期每三年舉行一次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博士應試人

- 一、曾得學士學位並繼續在國立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二、曾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或曾得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並在國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在學位授予法施行前曾得國立或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士稱號或大學畢業繼續在國立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四、曾任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副教授授課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博士考試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科各學科之考試應具有三學系以上之科目其學系科目之編制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博士應試人應於每屆考試前三個月向考試院報名並繳履歷相片證明資格之文件與應考博士論文及考試費

第八條 博士考試分兩場舉行第一場爲學科考試用筆試第二場爲論文考試用口試提出論文以確有發明有益學術者爲合格

第九條 每屆博士考試前由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博士考選會

前項博士考選會以考試院院長爲主席每學科置同考官九人至二十五人由考試院院長遴選國內外各該學科之名宿提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十條 前條同考官之遴選在博士會成立前由全國各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就各該學科之國內外名宿中選舉加倍數額之同

考官由考試院院長囑定之

前項之投票選舉在博士會成立後由博士會爲之

第十一條 博士會以國家授予學位之博士組織之以考試院院長爲會長

第十二條 博士會之博士推舉每三年舉行一次

博士推舉分提名與投票兩段程序

第十三條 每屆博士推舉前博士會會長應將合法提出候選人之姓名著作或其發明之說明書提名理由書印送博士會博士並

隨發推舉票由各博士以記名投票推舉之

第十四條 表決以本學科博士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及他學科博士投票過半數以上之可決爲合格

每屆合格名額超過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限額時以限額內得票數最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博士會於第三屆博士考試完畢後成立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戴委員等審查報告(三)(一九、二二、三。)

爲呈報事關於學位授予法一案委員等奉令重行審查遊於十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議決改爲博士學位授予法并推定羅委員鼎衛委員挺生戴委員修駿初步草擬當於本月一日草擬完竣復於本月三日開會審查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草案

全文十四條呈請

審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委員戴修駿

羅 鼎

衛挺生

焦易堂

樓桐孫

陶 玄

王用賓

劉積學

孫鏡亞

曾 傑

博士學位授予法草案

第一條 博士學位分左列各種

一、文學博士

二、理學博士

三、法學博士

四、教育學博士

五、農學博士

六、工學博士

七、商學博士

八、醫學博士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國民政府授予博士學位

一、應博士考試及格者

二、由博士會依法推舉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提出著作經審查合格得應博士考試

一、大學畢業并在國立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二、曾得外國大學博士學位者

三、曾任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者

前項著作以確有發明有益學術者為合格

第四條 博士考試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科其考試科目之編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博士考試分為兩試第一試考試其應試之學科第二試考試其著作之內容

第六條 博士考試及第三條所定之著作審查由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博士考試委員會行之

前項博士考試委員會以考試院院長為主席每學科置考試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考試院院長遴選國內外各該學科

之名宿提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博士會於第三屆博士考試完畢後成立以國家授予學位之博士組織之

第八條 博士會會員提出博士候選人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每屆博士推舉前博士會主席應將博士候選人之姓名著作或其發明之說明書印送各會員

第十條 博士之推舉由本學科博士以記名式投票爲之

前項推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在博士會成立前博士之推舉由第六條所定之博士考試委員會行之

前項推舉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授予學位時由國民政府頒給學位授予狀其授予典禮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在國外取得之博士學位應稱某國或某國某大學博士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奉院令第八二〇號交付本會審查等因，遵經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付衛委員挺生等初步審查去後，旋據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詳細討論，僉以

二十三年預算年度僅餘三個月，不便再予修改，自可照案通過，惟此次預算案有不合者二點，應令該省嗣後編製預算時切實注意。(一)各省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編送審核，更應提早，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送本院審議之期日，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殊與編造預算之旨不符。嗣後應飭提早編造，(二)該省二十二年度經常臨時兩門關於文化教育實業交通建設衛生各項經費之總和，僅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內中教育文化經費僅佔百分之十五，比例尤嫌過低，最近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已明定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此項標準自應一律遵守，似應令該省嗣後編造預算時特加注意，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一百十萬十百一十元角分款項		萬千一百十萬十百一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十百一十元	百十萬十百十元	百十萬十百十元	
1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18529644	17524880	1004764		
	1 III 賦 稅	1530000	1212400	317600		
	2 契 稅	1115000	960000	155000		
	3 營 業 稅	2860334	2775200	85137		
	4 房 捐	1039200	967200	72800		
	5 地方財產收入	967759	831489	136270		
	6 地方事業收入	23795	9887	14408		
	7 地方行政收入	35820	9820	25500		
	8 地方營業純益	238508	292752		59244	
	9 補助款收入	2731447	2617400	114047		
	10 其他收入	6993278	6849232	144046		

本項原列3,744,000元
 茲將其他收入項下所
 列菸酒牌照稅48,000
 元嗣又專案增列此項
 照稅68,337元共為
 116,337元移列合計
 如左數

本項原列7,041,278元
 茲將菸酒牌照稅48,
 000元劃列營業稅項
 下計如左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專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五分款項					
		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1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5,631.76	9,493.11	4,862.16	本項原列80,165元茲將臨時專款所開營業執照費收入 341,360元併入合計如左數
	1 地方行政收入	4,312.96	3,705.8	3,142.38	
	2 其他收入	1,318.80	5,787.6	7,400.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元外幣項	1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12414695	11447689	967006		
	1	黨行司公財教資交衛	204932	192432	12000		
	3	行政法安	2411447	2227259	184188		
	4	務政安	1468082	1358249	109833		
	5	費化	3405566	3041218	364353		
	6	費化	1112726	1082330	30396		
	7	費化	2638469	2650569		12100	
	8	費化	45174	64275		19101	
	9	費化	165944	127040	38904		
	10	費化	178651	74182	104469		
	11	費化	425813	336660	89144		
	12	費化	79552	78552	6000		
	13	費化	278339	219419	58920		

本項原列 210,002 元
茲將增列之菸酒牌照
稅收入 68,837 元併入
此項合計如左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專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每分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1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6678125	6172125	50600		
1	黨務費		36040	30240	5800		原列 248,573 元茲將臨時專款所列行政費 93,852 元併入合計如左數
2	政務費		522425	199895	322530		
3	公安費		285927	126,880	159547		原列 402,019 元茲將臨時專款所列公安費 50,000 元併入合計如左數
4	司法費		452079	354781	97278		
5	財政費		131978	75186	56792		
6	教育費		262045	8056	253989		
7	實業費		84508		284598		
8	衛生費		16809	81964	65155		原列 83,500 元茲將臨時專款所列實業費 201,008 元併入合計如左數
9	無名費		1,85064	1006113	378951		
10	建設費		63950	65950			
11	郵政費		64000	41,400	100000		
12	補助費		73300	61560	1174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 議 三

- 一、該省歲入歲出均經核定爲一千九百零九萬二千八百二十九元
- 二、原擬算所列上年度預算數目有與核定數不符者應照核定數列入
- 三、原擬算所列臨時收支各款應爲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經分別列入普通臨時門
- 四、該省營業稅算案 中央政治會議代表議暫予備案故不編送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本年二月六日

鈞長第七七三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第四號咨開『查十八年九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貴院審議。嗣後迄未奉到國民政府行知。故貴院上屆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改條例原文。本院無案可稽。經調閱國民政府卷宗查悉此案當日經已提出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但對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一節，認爲應先詢明漢口特別市政府，俟查復後，再行核奪并經去電詢問漢口市政府劉市長在卷。他無檔案可稽。度因未得該市政府復電又以人事變遷，主幹人員更換，遂至擱置，未及公布。是以財政部及湖北省政府均未知悉。湖北省政府繼續發行此項公債，係根據原條例辦理，自與故意違法者有別。茲既將一切經過詳細查明，且事實上業經發行，前送修正條例，自不得不請貴院准予通過，以完法定手續。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辦理是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報一。

等因。遵經本會本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蘅等初步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

「當於三月二十一日召集初步審查會議。僉謂十八年十月間本會審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一案內，曾明定「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一節，於發行前應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詳細條例，由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本院審議」。以示限制。嗣於二十三年十月間該省以繼續發行漢口市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擬具修正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到院。本會業經根據上項第十三條條文，於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予以駁斥。茲又經行政院聲敘上項第十三條條文，當時未經國民政府公布情形。審查結果認爲此項公債，在事實上既經發行，債款亦已支用。如嚴加追究自有困難之處，似應由湖北省政府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此項公債條例，送院審議追認以符法定手續。但此種通融辦法，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奉二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院令第八四一號交付本會審查等因，遵經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委員張維翰等初步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稱：

當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詳細討論，僉以二十三年預算年度僅餘三個月，該市原編概算不合各點，業經中央政治會議予以改正，毋庸再加修改，自可照案通過，惟各省市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編送審核，更應提早，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送院審議之日，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殊與編造預算之旨不符，嗣後似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催其提早編送。

等語，復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七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2.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五百十五元五角外款項	1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425,800.7	468,658.8	42,858.1	
	1 契稅	226,370.0	322,474.6	98,376.6	本項原列 3823,396 元因權牌照稅金數額歸地方留收 23,000 元故增列如上數
	2 營業稅	305,396.6	331,100.0	25,704.4	
	3 房捐	5,400.00	5,100.00	300.00	
	4 車捐	65,120.00	65,020.00	900.00	
	5 船捐	9,160.00	12,690.00	786.9	
	6 地方財產收入	26,568.9	27,355.8	786.9	本項原列 34,000 元因年來學費增多增取學費 16,000 元故增列如上數
	7 地方事業收入	50,000.00	34,000.00	16,000.00	本項原列 105,800 元增列 124,650 元增列如上數
	8 地方行政收入	220,480.00	96,522.2	42,844.00	本項原列 2,135,400 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案將全區職費酌加建議費減列 824,000 元中與補助費增加 192,000 元茲核列全區教育補助費 792,000 元初等教育補助費 89,400 元社會教育補助費 2,490 元音樂隊補助費 3,600 元故增列如上數
	9 地方營業純益	67,498.00	64,498.00	123,958	
	10 補助款收入	170,340.00	213,180.00	42,844.00	
	11 其他收入	206,374.4	252,564.4	47,190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款項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2401000	6381000	3980000	
		1 地方財產收入	650000	468000	400000	
		2 債款收入	1600000	1200000		
		3 其他收入	151000	501000	350000	本項原列 1,460,000 元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准予增列 200,000 元故增列如上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款項	1	南京通縣地方普通歲出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1	行政費	3565193	3339604	225589	4380	本項原列 605,760 元又追加撥款 4,921 元遵照中央教育會議決議案核減 10,667 元故減列如上數
	2	財務費	600893	334730	206157		
	3	教育文化費	965476	854968	110508		
	4	實業費	5016	5016			
	5	衛生費	359068	296893	62169		
	6	建設費	440900	490692		49794	
	7	協助費	94896	55708	39188		
	8	撫卹費	12000	12000			
	9	債務費	414000	438000		24000	
	10	預備費	69568	183821		114259	本項原列 133,021 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核列如上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增	減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3093814	7727984	4634170		
	1 行政費	149000	192800	149000		
	2 教育文化費	472000	22000	279200		
	3 衛生費	22000	5099764		3382644	
	4 建設費	1717120	2226420		1684326	
	5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542094	185000		15000	
	6 債務費	120000				
	7 其他支出	71600	52000	196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 說 明

1. 該市歲入歲出均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七元
2. 歲入經常門補助費項下之各國鐵道附加建設費中央補助費歲出經常門財務費預備費及臨時門債務費均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爲更正
3. 該市營業概算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故不編送
4.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院令第八四七號交付本會迅予審查具報等因。遵於四月三日本會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僉以是項公債用途尙屬正常，償本付息基金亦屬確實。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之用途分配如左

- 一、建築漢口市市立校舍四十萬元
- 二、建築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一百一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爲担保由市政府依還本付息表所定每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付息之期

第十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用抽籤法開始還本每年

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在漢口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北省政府及財政廳教育廳武陽漢三商會漢口銀錢業

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暨湖北省銀行為經理支付本息機關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作為漢口市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市一切租稅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還本付息表修正案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審查修正案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次數	還本金額	付息期數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	無	一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無	二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	無	三	全上	全上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無	四	全上	全上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五	全上	一九五、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全上	六	四〇、五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	全上	七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一、五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全	九	二七、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全	一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全	一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全	一二	一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全	一三	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	全	一四	四、五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		一、八九七、五〇〇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奉本年四月八日第八七二號

院令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一日本會本屆第八次會議提出審查，并先期函約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蒞會，列席說明，經即詳晰討論，僉謂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收支尙屬適合，除司法經費由主計處代爲補列二十餘萬元外，其餘均無須中央補助，財政狀況實較其他省區更爲健全，又本年裁撤實業廳併入建設廳節減行政經費不少，亦甚屬正當，自

可照案通過，惟預算案內所列教育文化建設實業慈善補助等經費雖較上年度均有增加，但僅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二，比例仍不甚高，按中央政治會議最近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曾明定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似應飭知該省嗣後須盡量增加，此種經費之比例，以副國家努力生聚教訓之旨，經即議決如上，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2.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一千五百一十元五角	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萬二千五百一十元	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千五百一十元	千五百一十元	本款原列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將第六款第九項各款目將減後改列如上數
1	田賦	23809010	23275594	533416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2	契稅	15157747	15157747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3	房捐	2650000	2650000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4	地方財產收入	8872683	8812685	60000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5	地方事業收入	372130	372130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3021322	299546	2586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324724	169133	155591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7 地方行政收入	699850	651446	48404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8 地方營業純益	161395	147709	13686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9 中央補助款收入	243349		243349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10 其他收入	525000	515000	10000		本項原列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經將照數六項下移列如十萬七千五百元等項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一千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萬一千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萬一千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萬一千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萬一千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I		3000000		3000000	
	III		3000000		30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費用	21116898	21267756		150858	本款原列二千一百一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元經將第七項數目變動後改列如上數
1	黨務費	917400	947400		30000	
2	行政費	3847644	3657508	190136		
3	司法費	2112540	2112540			
4	公安費	8927346	8914104	13242		
5	財務費	1927148	1896285	30863		
6	教育文化費	2707129	2633548	73586		
7	實業費	321882	786454		464572	本項原列三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營業概算列入之營業試驗各經費七萬五千七百五十元仍劃歸營業概算故減列如上數
8	建設費	1107951	1018608	89343		
9	協助費	444488	442008	2400		
10	撫卹費	10000	10000			
11	雜務費	593120	649276		55856	
12	預備費	3200000	320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書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一千七百五十九萬餘元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時歲出	萬一千七百五十九萬一千五百元	萬一千七百五十九萬一千五百元	三百十萬一千五百元	三百十萬一千五百元	本款原列二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總增列第二項數目改列如上數 本項經本處查照國家總預算補助該省司法部部分列數代為補列
1	由東省地方普通歲時歲出	2692112	2307638	384474		
1	行政費	209882	209882		218349	
2	司法費	243849				
3	公安費	1600000	1600000			
4	財務費	38068	70492		32424	
5	教育文化費	76905	85838		8928	
6	實業費	272647	41670	230977		
7	建設費	246301	293801		47500	
8	協助費	4960	5960		1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官國民政府主計處

總 說 明

- 一、該省普通雜項收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二千三百八十萬零九千零一十元
- 一、原擬算書編列中央司法補助費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經本處查照國家總預算代為補列同時並於案內隨時開列支
- 一、案內變動各點均於各該項說明開內分別註明
- 一、該省營業稅算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故不編造
- 一、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

院令交付審查。本會遵於本月二十三日，開第四屆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陸軍大學校原呈所擬修正各點，尚屬適當，惟附列研究員薪水待遇表，係國難期間折扣標準，似不宜附於條例之後，擬刪去；當將原草案第九條條文加以修正其餘逐條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祈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以研造國防人材及兵學教官爲目的。
-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滿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爲合格。
-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兵學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研造者亦得遴選一名或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或委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後方勤務。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戰。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政治學。

各國財政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一年為期分三學期研究，第一學期六個月，第二三兩學期各三個月，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召集擔任學科教官評定研究員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兼任研究員，不給證書。但研究期間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選派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之薪金待遇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定之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消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積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員在校研究期間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否則除除名外再追繳在校所得薪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主	任	中	(少) 將		一	
教	官	少	(中) 將	專任	四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呈請任命少(中)將四人
副	官	上	(中) 校		一	
編	譯	官	(中) 校		四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繪	圖	員	(中) 尉		二	
書	記	上	(中) 尉		一	
司	書	少	(准) 尉		四	
公	役	上	等	兵	三	

合	計	官	佐	兵	三	一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附	一	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之一切行政事宜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記	二	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會計師條例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修正會計師條例案付商法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本屆第一次第八次會議共同審查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茲謹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草案一分呈請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附修正會計師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兩種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商科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會計事務較繁之各級政府直轄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或商號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禁治產者

二、破產尚未復權者

單曾澤
黃右昌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

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工商業之經理或董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廢馳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職務所在省市如未設有公會者則應加入附近

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執行委員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受除名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會計師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之處分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以除名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上屆聯席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簡易人壽保險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三十八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鄒朝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九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

超過九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與終身保險同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與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之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諾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之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爲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甲、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三年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後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乙、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三年者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二年以內自殺者
-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集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 六、票據貼現
- 七、押匯
- 八、經營倉庫棧
- 九、農業放款
-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集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倉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上屆第八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五次及本屆第一次第三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農倉業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二十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 院 長 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 鄒朝俊

經濟委員會委員 長 吳尙鷹

附農倉業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及其他手續費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鄉鎮區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担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倉單得爲借款之担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借貸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爲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違反

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六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及第二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工業標準如交通部之於電報電話鐵道部之於鐵道建設委員會之於電氣等計劃設施業已各有專責其他工業標準事項似可由實業部工業標準委員會爲之籌劃工業司爲之執行毋庸另行設局辦理當經議決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緩議在卷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交易所法條文一案本屆第四次

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當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商法兩委員會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陳劍如等初步審查並赴上海實地調查，紀錄在卷，旋據陳委員劍如等報告稱，經即前往上海各交易所切實調查並召集初步審查會議，將修正交易所法條文一案，詳晰討論，擬具修正案及附帶意見三點，連同調查報告書，送達到會，復於三月二十二日召集財政商法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精密審議，根據調查報告，察覈交易商情，斟酌損益，將交易所法應行修正各條，分別修正敬繕錄於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院長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附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甲、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後設修正如下

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 一、物品交易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 二、證券交易 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 三、金業交易 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八條

修正第二項如下 其原有第二項改為第三項並將文內「前項」二字改為「本條第一項」五字一併修正如下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本條第一項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四十二條

變動之原因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併注意市場價格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乙、新增條文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

刑法處刑

本法原條文次序依次順推 例如新增四十一條在原四十條之後又新增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在原四十六條之後

丙、工商部字樣改為實業部

交易所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之「工商部」三字應一律改為「實業部」字樣

附調查報告書

一、視察經過概況

1. 三月一日赴滬，二日上午十時，往交易所聯合會晤穆會長慕初，接洽視察各所交易進行方法，當請穆會長約各所理事長及經紀人公會負責代表，於三日下午四時開談話會，交換意見，同日復視察紗布交易所狀況。

三月三日談話會重要問題

一、證據金應否於交易所法明定其百分比率

各出席人一致贊成交易所法第卅一條之「得」字，可改爲「應」字，並就金業證券物品三種交易，分別規定其百分率，

二、交易所與委托人雙方之關係如何，

據一部分出席人主張，(一)應以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參與交易所交易，並可責令經紀人負責報告委托人之姓名(二)違者於訴訟時不予以法律上之保證，但亦有以爲經紀人爲保留其自己之優良顧客起見，不願明示委託者之姓名。

三、監理員職權應如何規定

出席人一致主張，應以法律明定其職權，並希望將財實兩部監理員之職責分別規定，但不宜過於擴大

四、投機壟斷交易，有無防止之必要，其有效方法如何

出席人主張，大戶交易，無論多頭空頭，均爲交易所最大之危機，故利用特殊勢力，壟斷交易市場者，應嚴予取締，並舉最近白銀風潮及廿三年關稅公債漲落爲例，至普通交易，係一種投資運用而非投機，自不在取締之例。

各交易所列席代表姓名如下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代表 王正茹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經紀人公會代表 吳恂卿

上海金業交易所經紀人公會代表 王家福

上海麵粉交易所經紀人公會代表 楊鏡澄

上海雜糧交易所經紀人公會代表

薛成章
徐建奇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理事

張慰如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理事

穆藕初
鄧蘭亭

上海金業交易所理事

徐植蓀

上海麵粉交易所理事

王一亭

上海雜糧交易所理事

顧馨一

承上列各代表發表意見，並供給材料，(三日、(四日)分別觀察證券、麵粉雜糧金業四所

二、各交易所征收證據金現狀

甲、各交易所經紀人，均依交易所法及各所營業細則，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不一，不過其中有繳現金者，有繳本所股票者，(經紀人對此項股票，購買二百股以上，此為保證股票，均存銀行保管，不得抵押或轉讓，並不得作證券交易所交易品)

乙、買賣證據金證券交易所證據金，分下列五種

一、本證據金

二、追加證據金

三、特別證據金

四、交割準備證據金

五、臨時追加證據金

又金業交易所證據金，分下列三種

- 一、本證據金
- 二、預備證據金
- 三、特別證據金

又紗布交易所證據金，分下列四種

- 一、本證據金
- 二、追加證據金
- 三、特別證據金
- 四、預備證據金

又雜糧油餅交易所與麵粉交易所證據金，各分下列三種

- 一、本證據金
- 二、追加證據金
- 三、特別證據金

就中本證據金，只有金業交易所於買賣登帳價格百分之二十以內，其餘四交易所，均於百分之三十以內，由理事會決定，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所有繳納之款除追加證據金，概係用現款繳納外，其餘半係現金，半係各該所書面同意之有價證券，市房道契，銀行存單。

以上均依營業細則規定辦理，但現在狀況，繳納證據金數目，略如下表

各交易所證據金數目

- 一、金業 標金每條，本證據金三十元，如市面變動有特別事故時，得增加證據金三十元至五十元
- 二、布紗 棉花每百包，本證據金八元，有特別事故時，得增特別證據金八元至三十二元
棉紗每百担，本證據金三元有特別事故時，得增特別證據金三元至十二元
- 三、麵粉 麵粉每千包，本證據金二百四十元，有特別事故時，其追加證據金之增加，看市場狀況定之
- 四、雜糧 黃豆，小麥，紅糧，每車本證據金均二百五十元，有特別事故時其追加證據金之增加，看市場狀況定之
- 五、證券 票面每一萬元現在收本證據金八百元，（內四百元為現金，其他四百元為有價證券），其追加證據金，隨市場狀況定之。

上項證據金，俟每日，交易完畢後，均由經紀人對交易所負責繳納之，但經紀人是否向委託者照數收取，純視雙方信用關係而定

三、各交易所與經紀人及委託者（即買賣雙方當事人）之關係

- 一、交易所與經紀人間之關係，在各所營業細則上均有詳細嚴密之規定。
- 二、經紀人與委託者之關係在各所營業細則上雖均有相當之規定但有一種情形（一）委託者為誰何，除雜糧交易所所有特殊情形外交易所無從查知，并且亦多未追問，（二）是否完全照營業細則辦理亦無從深知，其原因在各經紀人間以競爭招攬顧客，故對於證據金往往通融減免，又不願使其他經紀人知其優良顧客為誰所以不願對外宣揚，并且顧客本人，因地位及其他種種關係，亦相約絕對保守秘密，故交易所更無從與委託者直接發生關係。

四、監理員執行職務之現狀

現有監理員，由實業財政兩部各派一員，其下各設視察員二三人分別執行職務，惟財政部監理員，專注重金業及證券之交易實業部監理員，專注重紗布及麵粉之交易，對雜糧交易情形，均少過問，至各該所對監理員，皆照章填送日報月報，由監理員彙轉主管部查核，而各監理員，祇在表冊形式字句上，稍加注意，對於交易市場之為何激急變動，往往膜視不問。

五、各交易所市場之實況

五交易所之交易，每日上午為前市，下午為後市，其交易方式有三

一、競爭買賣 棉紗證券二所屬之

二、對手買賣 麵粉雜糧二所屬之

三、自由對手買賣 金業交易所屬之

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名額先為五十五人後加二十五人共八十人

麵粉交易所經紀人名額為五十五人

金業交易所經紀人名額先為一百三十八人前物品交易所合併以後增三十人共一百六十八人

雜糧交易所經紀人名額為七十人

紗布交易所經紀人名額為八十人

共約四百餘名

其中證券交易所交易額最大每筆盈餘甚多雜糧紗布等交易所交易額較少且市場秩序頗為紊亂在交易時經紀人

均派代理人於市場交易每一經紀人得常設代理人二三人且須報告交易所作為法定代理人
成交單之作成各交易所均由經紀人各自作成之再報告交易所登記惟雜糧交易所由所方作成發由經紀人轉交買賣雙方簽字
成交

雜糧交易所買賣雙方多為同業鄰號故交易所極易知其雙方當事人為誰麵粉交易所亦大略相同紗布交易所半為同業半為同業以外之人證券及金業二所則與同業關係極微故後三者往往引起投機壟斷之流弊

六、各交易所佣金分配表

甲、金業交易所

經紀人佣金與交易所經手費，每條共計八分四厘。

經紀人得十分之七五，計六分三釐。

交易所得十分之二五，計二分一厘，除經紀人獎勵金四分之一外，實收一分五厘七毫半。

乙、雜糧油餅交易所

每一千包或一千斤，收佣金七元。

交易所計一元九角九分五厘。

經紀人計三元五角。

經紀人儲蓄金計一元二角六分。

經紀人獎勵金，計一角零五厘。

經紀人經常費，計七分。

本所公益金，計七分。

合共七元如上數

丙、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按交易額每一萬元，對買賣雙方各收六元二角五分，其中每方經紀人各得三元，餘數歸交易所所得，但提出五角作為獎勵金。

丁、紗布交易所

棉花每百担，收佣金（即經手費）九元，交易所純得四元五角，經紀人所取無定額。

棉紗每百包，收佣金三十五元，交易所純得十七元五角，經紀人所取無定額。

戊、麵粉交易所

麵粉每一千包，收佣金七元，交易所得二元三角，經紀人得四元七角。

七、各交易所二十三年度營業及資產盈虧表

上期自二十三年正月至六月下期自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證券交易所

上期

營業盈餘 五十五萬九千七百另八元四角三分

資產盈餘 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元四角六分

下期

二、金業交易所

營業盈餘 九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六分
資產盈餘 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九角四分

上期

營業盈餘 九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
資產盈餘 四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八分

下期

營業盈餘 一十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元六角三分
資產盈餘 三萬三千零九十二元六角五分

三、麵粉交易所

上期

營業損失 八百十元零七角四分
資產盈餘 三萬另九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

下期

營業盈餘 十二萬三千八百十二元八角九分
資產盈餘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

四、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期

營業損失 二萬另九百十元另五角九分
資產盈餘 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五角九分

下期

營業盈餘 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元角九分
資產盈餘 二萬另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

八、二十二年各交易所成交總數統計表
表一、證券交易所二十二年成交統計表

種類	成交數	附記
關稅庫券	9,105,000	此為十二個月成交數
糧運庫券	120,395,000	”
裁兵公債	478,470,000	”
一九關稅庫券	124,795,000	”
一九善後庫券	126,050,000	”
二〇攤款	271,100,000	”
二十一年關稅庫券	357,727,000	”
二十一年統稅庫券	492,905,000	”
二十一年鹽稅庫券	732,840,000	”
二十一年金融庫券	537,750,000	”
整理六廠	351,385,000	”
九六公債	616,865,000	”
金融長期	15,220,000	”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423,880,000	”
七年長期	5,000	”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89,780,000	只有三月份，除無。九，十，十一，十二，個月份，除無。
二十一年賑災	640,000	只有六，七，八，個月份，除無。
合計	4,748,876,000	

表三、紗布交易所廿一年度成交統計表

屆月	棉		花		摘	粟
	單位	包	單位百斤	折合百市斤		
廿一年	1	287550		2575100		
	2	503703		2008700		
	3	965750		2277200		
	4	664300		1963400		
	5	821200		3329200		
	6	1372100		3267800		
	7	611950		2547400		
	8	1191950		3063600		
	9	948900		2681200		
	10	1651950		4415100		
	11	904550		2504000		
	12	555600		2062000		
合計		10379500		32694700		

表三、金業交易所二十三年度成交統計表

二 十 三 年 份	買 賣 成 交 數		佣 金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條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條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1	2654948	1221948	4184693	4184693
2	1221948	2225202	1924568	1924568
3	2225202	2552704	3504693	3504693
4	2552704	2791944	4020809	4020809
5	2791944	2054206	4896181	4896181
6	2054206	3504693	3235537	3235537
7	3504693	2036734	1265968	1265968
8	2036734	3828796	2238499	2238499
9	3828796	2238499	3522694	3522694
10	2238499	4096792	4452447	4452447
11	4096792	2911776	5860417	5860417
12	2911776	2476844	3900977	3900977
共 計	共數 1 2708552	共數 1 2708552	共數 1 2708552	共數 1 2708552
本 年 共 計	數 30587326	數 30587326	條 4517508	條 4517508

表四、二十一年度雜糧交易所成交統計表

標 種 類	交 易 數 量	單 價	交 易 總 額	備 註
標 準 小 麥	31801中			
有 線 吉 油	1122500斤			
火 車 黃 豆	4056中			
標 準 黃 油	1703800擔			
標 準 黃 豆	50中			
光 邊 豆 油	1000斤			
總 計				

表五、麵粉交易所二十三年度成交統計表

月	年	麵	成交數量	粉	經	手	貨
1		成	6,182,000			13,966,01	
2			4,808,000			9,232,86	
3			8,916,000			16,253,27	
4			6,127,000			14,036,82	
5			8,689,000			17,085,18	
6			18,784,000			30,284,10	
7			30,871,000			54,034,57	
8			28,923,000			62,733,26	
9			20,128,000			39,920,95	
10			22,688,000			48,965,28	
11			14,885,000			29,864,15	
12			12,684,000			30,608,29	
合	計		185,135,000			367,981,74	

委員羅鼎劉克儂林彬史尙寬瞿曾澤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八六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亟應制定施行法茲派委員羅鼎劉克儂林彬史尙寬瞿曾澤起草由羅委員召集並於本年五月草竣提會審議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九日就司法行政部暨最高法院所擬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開會併案審查並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秘書何崇善最高法院代表洪文瀾列席說明茲謹將審查結果繕就全部條文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至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擬請

鈞座陳明國府令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否有當併候

鑒核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審查委員羅 鼎

劉克儂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及行訴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林 彬
史尚寬
瞿曾澤

-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 第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而未經裁判者視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為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審許聲請再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19-520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僑奪公權所僱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院咨請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

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應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盡者，

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繼續審判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地價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爲囑託登記時，爲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額，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其他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爲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號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爲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其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爲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爲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爲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頒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合，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

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一、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

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

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准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

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准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

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

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同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零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地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對於前項之請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准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為限。

第六十一條 為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為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為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為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為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昆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行情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征收增價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征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為免稅地時，其他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為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為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為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為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為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

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三．五月一日。 勞動節。
- 四．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五．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六．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七．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國內外工業專門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為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之用途，分配如左。

一．建築漢口市市立校舍四十萬元。

二．建築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一百一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為不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為擔保，由市政府依還本付息表所定，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付息之期。

第十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用抽籤法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在漢口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北省政府及財政廳、教育廳、武陽漢三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暨湖北省銀行為經理支付本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作為漢口市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中籤價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次數	還本金額	付息期數	付利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無	無	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無	無	三	同	同
民國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	同	同
民國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二	同	五	同	同
民國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三	同	六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四	同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五	同	八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六	同	九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七	同	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八	同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九	同	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十	同	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卅一日	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九七五〇〇〇	一八九七五〇〇〇

學位授予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

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滿期，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續繼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十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以深造國防人材及兵學教官爲目的。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爲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兵學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遴送一名或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或委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後方勤務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戰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政治學

各國財政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外交史

第 八 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一年為期，分三學期研究，第一學期六個月，第二、三兩學期各三個月。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召集擔任學科教官評定研究員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兼任研究員不給證書。但研究期間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選派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之薪金待遇，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定之，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員在校研究期間，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否則除名外，再追繳在校所得薪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中	(少)	將	一	一		
教官	官	(中)	將	專任	四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呈請任命少(中)將四人	
副官	官	(中)	校		一		
編譯官	官	(中)	校		四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繪圖員	員	(中)	尉		二		
書記	記	(中)	尉		一		
書少	書	(准)	尉		四		
役上	役	等	兵		三		

合	計	官	七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附	士	兵	三	
記	一·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二·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修正交易所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事情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謬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

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

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交易所。
-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

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

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或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函開「案准行政院函稱「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提議學位授予法爲目前迫切需要茲酌斟實際情形詳加考慮擬訂學位授予法原則學位授予法草案及說明請迅予核議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本院第二零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對於在學術界已有特殊貢獻之人由教育部商同中央研究院另訂待遇辦法呈核除令飭教育部遵照外抄送原件請核定」等由經交法制組審查後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送各件連同本會議修正通過原則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財政部呈擬核准湖北省政府請發行漢口市市政府建設公債一百五十萬元並擬具原則請核示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漢口市市政建設公債一百五十萬元一案結果認爲該項公債用途尙屬正當償本基金亦尙確實惟前兩年付息基金以一部份收取中學生建築捐未免不合且每年爲數亦不過一萬數千元其餘仍出自市稅似應飭卽停收所有本公債償本付息基金概規定在該市稅收內如數撥足並擬修正原則六項如下(一)名稱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二)用途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三)額數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四)利息週年六厘(五)償還期限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起用抽籤法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六)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爲擔保前兩年撥九萬元自二十六年起至還清止年撥三十六萬元按月分交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准湖北省政府發行漢口市市政建設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原則六項照財政組修正案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令立法院從速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函開：

「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汪兆銘，蔣中正兩委員提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規定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交付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稱，按原提案綱要六項分別制定原則，請交國民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其綱要第五項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者，以事關軍制，須保守相當秘密擬不必詳細訂定，僅擬原則三款，其詳細辦法，擬交由軍事委員會負責相機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抄同各項原則，函請查照辦理，其應交軍事委員會辦理者，並希密交該會遵辦」等由，准此，自應將該原則第五項密令軍事委員會遵辦，並將其餘各項分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項原則令仰該院各就主管範圍，負責切實辦理或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號訓令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函開：

「查統一全國水利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全國水利行政應行統一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行規畫等因，轉行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由該會擬具統一方案呈核去後，旋據呈擬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提送本會議第一四三次會議修正通過，飭與行政院會擬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並由該會依照上項辦法訂定名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節經本會議第四一三次，第四一五次，及第四四四次會議分別議決，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水利委員會各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復經本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檢發各附原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一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一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一案，除關於應行修正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一項；已另文彙請鑒核外，其關於應行擬訂典試法一項，業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會議擬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加以修正，本院查核尚屬妥洽。案關制定法律，理合抄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再全國考銓會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提案，業於修正考試法案內檢附不再隨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抄典試法草案及考試院原油印提案各一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零六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依據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擬訂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呈祈鑒賜核轉施行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檢同原附件，囑查照轉陳，謹簽陳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五二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一四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本月九日本院第二零七次會議，據實業

部長陳公博提議，合作事業，各處缺乏聯絡，近曾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所有決議各案，類多切實可行，其中關於規定合作行政系統一層，尤為當務之急，茲參酌該會意見，擬請就本部增設合作司，其經常費暫就本部原定預算額酌量支配，檢同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提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抄同原提案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五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一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一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

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等令其計處知照可也

國民政府第七五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九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二零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並請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
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亦經明令規定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五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會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六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土地法施行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土地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九一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九七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九八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九八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

令。

國民政府第九八七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一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學位授予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學位授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六三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交易所法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易所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六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院令

第八五八號訓令

令委員王崑崙

為令遵事：茲改派該委員為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四月

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六三號咨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一案奉鈞府第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及臨時專款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普通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臨時專款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甫經政府核轉到會，旋據聲請改正普通歲入概算內之菸酒牌照稅，增列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經由政府核轉，茲經併案審查，僉以該專款概算收支皆屬普通會計，主計處依統收統支之原則，主張併入普通概算尙屬正辦。於酒牌照稅原列僅四萬八千元，既經財政部核明此數係依未經劃歸地方以前情形估列，自應如請改正主計處

擬照改正歲入之增列數擴列預備費，亦屬維護總案收支之均衡，皆可照辦統觀各該概算所列，大致尙屬妥洽，補助費數額，與國家預算數相符。他如整頓稅收，清理積欠，均足徵財政狀況，漸徵上理，主計處擬予併案核定該省地方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九百零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元，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湖北省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治政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二〇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復內稱：

「遵經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付委員衛挺生等初步審查去後，旋據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經本會提出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詳細討論，僉以二十三年預算年度僅餘三個月，不便再予修改，自可照案通過，惟此次預算案有不合者二點，應令該省嗣後

編製預算時切實注意。(一)各省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編送審核，更應提早，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送本院審議之期日，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殊與編造預算之旨不符。嗣後應飭提早編送，(二)該省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兩門關於文化教育實業交通建設衛生各項經費之總和，僅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內中文化教育經費僅佔百分之十五，比例尤嫌過低，最近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二條已明定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此項標準自應一律遵守，似應令該省嗣後編造預算時特加注意，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一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一〇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核轉湖北省政府請發行漢口市市政府建設公債一百五十萬元經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准，并通過原則六項，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復內稱：

「遵於四月三日本會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約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僉以是項公債用途尙屬正當，償本付息基金亦屬確實。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修正案，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七五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四日歲字第八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九

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份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爲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元，嗣補據聲敘，因補助費內全國鐵路附加建設費減少六十四萬元，致收不敷支，而支出無可減擬將中央補助費煙酒牌照稅，學費收入，辦理土地登記收入各款，照案增列，財務費支出須增煙酒牌照稅經費五千八百元，擬請在臨時門債款收入項下，列借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元以資救濟，改列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爲六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擬將財務費酌減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元，（原意見書數字錯誤代爲改正）照數移增第二預備費，茲經本組審查，該市府聲敘鐵路附加建設費及中央補助費變更數目，均係依據行政院議決案列入該案應照本會議第四二次會議決議分別改正爲鐵路附加建設費八十一萬六千元，中央增加補助費十九萬二千元，主計處擬減列財務費數目，亦有理由所有實在收支各款，擬即分別照原列及擬增減改正各數目核列，惟該市原編概算，係收支有餘，故儘數列第二預備費十三萬餘元，茲既因收入減少，而有不敷支出結果，另須舉債彌補，則第二預備費，祇應照章定最低數額核列，而舉債之數，亦不應有奇零擬即核減臨時門債款收入爲二十萬元，即以實支餘額

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列作第二項備費，計擬核定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爲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營業概算原報收支各爲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零六元，其中列收該市府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本及列支營業純益各款，核與普通概算所列均屬相符，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尙未規定完備之前，未便核定，擬予變通暫准備案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復內稱：

「遵經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委員張維翰等初步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稱：當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詳細討論，僉以二十三年預算年度僅餘三個月，該市原編概算不合各點，業經中央政治會議予以改正，毋庸再加修改，自可照案通

過，惟各省市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編送審核，更應提早，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送院審議之日，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殊與編造預算之旨不符，嗣後似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催其提早編送。等語，復經提出本會本屆第七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敬請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檢呈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製表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七八號咨開：

「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據參謀本部總仁字第一七七七九號公函內開，『查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經於上年七月奉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校呈請修正，並檢同該院修正條例草案請鑒核前來，當經據情分別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暨軍事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章字第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除轉令該校知照外，相應檢同該修正條例，編制待遇等表，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前以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主任改為專任一案，業經呈報鈞院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具原條例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此項條例，已奉交貴

院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提前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呈復內稱：

「本會遵於本月二十三日，開第四屆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陸軍大學校原呈所擬修正各點；尙屬適當，惟附列研究員薪水待遇表，係國難期間折扣標準，似不宜附於條例之後，擬刪去；當將原草案第九條條文加以修正其餘逐條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草案 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易所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史維煥等十一人提議稱：

「委員等審查交易稅條例時，聽取財政部代表報告，征收交易稅理由，約有兩點：（一）取締投機交易。（二）增加國庫收入。根據上述理由，推其用意，兼籌並顧，自甚周詳；惟委員等審查結果，衡量現時交易及市場狀況，以爲僅僅征收交易稅，雖可稍增國庫收入，而決不能達到取締投機目的，并鑑於交易所法規定之不完備，及交易所經營之

不完善，擬請將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交易所法，同時提出修正，茲敬檢同擬具修正交易所法條文草案一件，是否有當。敬請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據此，當經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商法兩委員會審查。茲據會呈稱：

「當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商法兩委員會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陳劍如等初步審查並赴上海實地調查，紀錄在券，旋據陳委員劍如等報告稱，經即前往上海各交易所切實調查並召集初步審查會議，將修正交易所法條文一案，詳晰討論，擬具修正案及附帶意見三點，連同調查報告書，送達到會，復於三月二十二日召集財政商法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精密審議，根據調查報告，察覈交易商情，斟酌損益，將交易所法應行修正各條，分別修正，敬繕錄於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交易所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學位授予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七號訓令批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教育部長王世杰提議擬訂學位授予法原則及草案，經交法制組審查，并提出第四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咨請核議學位條例草案，經本院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一百次會議，及十二月四日第一百廿一次會議先後議決緩議各在案。復於民國廿二年五月廿四日，准鈞府文官處第二二九一號公函，以奉

批交本院從速核定學位條例，囑查照辦理等由，當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奉令前因，遵卽令交該委員會從速審議去後，茲據呈稱：

「遵經本會本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戴修駿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於本屆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學位授予法草案修正通過，都十二條，理合繕具該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案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八九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三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九日歲字第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分，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爲二千二百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元經主計處照案補列國家總概算補助該省司法費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並於歲出門下照數代列司法臨時費簽擬改列歲入歲出總數各爲二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一十九元。茲經本組審查。該省本年度普通概算內，新增審業試驗廠一單位，計歲入八萬元，歲出七萬五千七百元，據說明本年度以日磁傾銷，將原列營業概算內模範審業廠改組，畫入普通概算。查模範審業廠向列營業概算，縱因外貨傾銷，收入不甚可靠，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體察情形，或酌給補助，或則逕予停辦，始爲營業概算上正當途徑，乃該概算遽擬畫入普通概算，殊有未合，應仍予全部移列營業概算，即以收支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計擬核定該省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爲二千三百八十八萬零九千零一十

元。至主計處主張推廣職業教育經費，及釐正科目名稱，編列錯誤各點，應由該處經手指示，俾其以後注意。營業概算原報收支各爲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六元，除應將營通概算內剔出之審業試驗廠照數移列外，大致尙無不合，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尙未規定完備以前，未便予以核定，擬依向例變通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一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十一日本會本屆第八次會議提出審查并先期函約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蒞會，列席說明，經即詳晰討論，僉謂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收支尙屬適合，除司法經費由主計處代爲補列二十餘萬元外，其餘均無須中央補助，財政狀況實較其他省區更爲

健全，又本年裁撤實業廳併入建設廳節減行政經費不少，亦甚屬正當，自可照案通過惟預算案內所列教育文化建設實業慈善補助等經費雖較上年度均有增加但僅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二，比例仍不甚高按中央政治會議最近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曾明定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不得少於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似應飭知該省嗣後須盡量增加，此種經費之比例，以副國家努力生聚教訓之旨，經即議決如上，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并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五一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上海，南京，廣東，平津，浙江，漢口，九江，山東等會計師，公會聯名呈稱：謹按現行會計師條例，頒布已達五年，公會等奉行有日，未敢或違。惟身歷其中，時有感覺事實難於盡合立法意旨之處，蓋原制條文，以學理言，雖

屬備致周詳，惟行於建設未完之今日，窒碍生於環境，當非初意所料及。是以法制莊嚴，不容妄瀆，但顧及事實，不免爲難。再四討論，咸以爲黨國立法，向以民意爲依歸，公會等既有所知，不可自安含默。用特備具理由書，備文呈請伏乞鑒核，轉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採擇修改施行，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附理由書一份。據此，查該理由書對於修改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所具之理由，及所擬修正條文，似較原條文周密而有伸縮。至其他各條，有無修正之必要，應請裁酌。再查原條例第四條所定消極資格，如於執行職務後，發見此種事實，應以如何程序，撤銷其證書，條例未經明定，應否於修正時，一併酌予增訂之處，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抄同原理由書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酌核修正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理由書、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當提經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一 遵於本屆第一次第八次會議共同審查，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茲謹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草案一份呈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一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簡易人壽保險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三號咨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爲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請鑒核轉送審議事，案查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奉鈞院第三三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爲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本院審議，請令轉飭遵辦一案。由府令院飭部遵照擬具郵政保險法草案，呈院核轉審議等因；到部，遵查郵政保險業務，以簡易人壽保險一種，裨益平民生計，發展社會事業，功效至爲宏大，歐美日本，無不積極經營，而日本尤爲發達，實爲解決民生問題之良法，我國亟應積極創辦，茲經參考英日各國之法例，及我國新頒之保險法，斟酌國內保險業務情形，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都爲四十條，附具總說明書理合檢具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草案及總說明書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旋審查完結，提經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緩議，並咨復在案。復准該院二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二八號咨請

續予審議當經再交該兩委員審查，茲據會同報告：

「遵於本會等上屆聯席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原標題改爲簡易人壽保險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二十八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倉業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六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行政院函送農倉法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一案，令仰遵辦等因，奉此，遵提經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

「遵於本會等上屆第八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五次及本屆第一次第二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農倉業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二十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農倉業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緩議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

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號令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實業部呈，請將全國度量衡局改爲全國標準局，擬具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飭據實業，財政、交通、鐵道，四部審查報告，「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爲全國標準局，原則通過，惟全國度量衡之推行，尙未完成。全國工商事業，對於劃一度量衡，獲益甚多。在改組期間，須不影響於度量衡事業之推進。再原草案，亦擬酌加修改」。復經本院第一四〇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抄送原件，請核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辦法通過，組織條例草案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實業部提案及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函

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提經第二屆第四十五次，及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先後付法制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遵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及第三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工業標準，如交通部之於電報電話，鐵道部之於鐵道，建設委員會之於電氣等計劃設施，業已各有專責，其他工業標準事項，似可由實業部工業標準委員會爲之，籌劃工業司爲之執行，毋庸另行設局辦理，當經議決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緩議在卷，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提經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緩議。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爲呈請事：查民事訴訟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亟應制定施行法，當派定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儻，林彬，史尙寬，瞿曾澤起草，由羅委員召集。茲據呈稱：

「遵就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所擬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開會併案審查

，並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秘書何崇善最高法院代表洪文瀾列席說明茲謹將審查結果，繕就全部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至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擬請鈞府陳明國府令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否有當，併候鑒核」。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案，呈請鑒核公布，並請明令新民事訴訟法定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請將全案公布施行由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號訓令，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內標金稅率，定為每條六分，證券中公債庫券免稅，令仰遵辦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完竣，復於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提出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即將本院前呈尚未公布之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准予照改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案由十八年五月九日

爲咨送事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查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關係於高等教育者至鉅亟應釐訂公布俾資遵循現經本部分別擬定理合繕具各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鈞院核送立法院審核再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再此項條例擬於下學年開始時實行現在爲期已近擬懇鈞院聲請立法院從速核定合併陳明等情到院當經發交敝院政務處審查簽稱該大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各第二項「由教育部提請」下應加「行政院轉請」五字「咨請教育部提請」下亦應加「行政院轉請」五字其第二十六條內「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係屬「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誤第二十七條「除適用本條例」下應加「外」字等語業經敝院提出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改後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修正檢同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學位條例三草案一併咨請貴院查照迅予核定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由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案准

貴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三號咨以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該案全不合法應轉咨對發行機關嚴加申斥復經本院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咨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十八年九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

貴院審議嗣後迄未奉到國民政府行知故

貴院上屆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改條例原文本院無案可稽經調閱國民政府卷宗查悉此案當日經已提出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但對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一節認爲應先詢明漢口特別市政府俟查復再行核奪並經去電詢問漢口市政府劉市長在卷他無檔案可稽度因未得該市政府復電又以人事變遷主幹人員更換遂致擱置未及公布是以財政部及湖北省政府均未知悉湖北省政府繼續發行此項公債仍係根據原條例辦理自與故意違法者有別茲既將一切經過詳細查明且事實上業經發行前送修正條例自不得不請

貴院准予通過以完法定手續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日二月十九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及臨時專款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普通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臨時專款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甫經政府核轉到會，旋據聲請改正普通歲入概算內之菸酒牌照稅，增列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元，經由政府核轉，茲經併案審查，僉以該專款概算收支皆屬普通會計，主計處依統收統支之原則，主張併入普通概算尙屬正辦。於酒牌照稅原列僅四萬八千元，既經財政部核明此數係依未經劃歸地方以前情形估列，自應如請改正主計處擬照改正歲入之增列數擴列預備費，亦屬維護總案收支之均衡，皆可照辦統觀各該概算所列，大致尙屬妥洽，補助費數額，與國家預算數相符合。他如整頓稅收，清理積欠，均足徵財政狀況，漸徵上理，主計處擬予併案核定該省地方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九百零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元，似可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湖北省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

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四日歲字第八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份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爲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三七十二百元，嗣補據聲敘，因補助費內全國鐵路附加建設費減少六十四萬元，致收不

敷支，而支出無可減，擬將中央補助費煙酒牌照稅，學費收入，辦理土地登記收入各款，照案增列，財務費支出，須增煙酒牌照稅經費五千八百元，擬請在臨時門債款收入項下，列借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元以資救濟，改列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六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主計處意見，擬將財務費酌減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元，（原意見書數字錯誤代為改正照數移增第二預備費、茲經本組審查，該市府聲叙鐵路附加建設費及中央補助費變更數目，均係依據行政院議決案列入，該案應照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分別改正為鐵路附加建設費八十一萬六千元，中央增加補助費十九萬二千元，主計處擬減列財務費數目，亦有理由，所有實在收支各款，擬即分別照原列及擬增減改正各數目核列，惟該市原編概算，係收支有餘，故儘數列第二預備費十三萬餘元，茲既因收入減少，而有不敷支出結果，另須舉債彌補，則第二預備費，祇應照章定最低數額核列，而舉債之數，亦不應有奇零擬即核減臨時門債款收入為二十萬元，即以實支餘額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列作第二預備費，計擬核定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營業概算原報收支各為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零六元，其中列收該市府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本及列支營業純益各款，核與普通概算所列均屬相符，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尚未規定完備之前，未便核定，擬予變通暫准備案」等語。

復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二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案由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案據軍政部呈稱，

「竊准參謀本部總仁字第一七七九號公函內開，「查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經於上年七月奉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校呈請修正，並檢同該院修正條例草案請鑒核前來，當經據情分別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暨軍事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章字第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除轉令該校知照外，相應檢同該修正條例，編制待遇等表，

「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前以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主任改爲專任一案，業經呈報鈞院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具原條例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此項條例，已奉交貴院在案，

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提前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三月九日歲字第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分普通概算營業概算兩部分，普通概算，原報收支各爲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元，經主計處照案補列，國家總概算補助該省司法費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並於歲出門下照數代列司法臨時費簽撥改列歲入歲出總數各爲二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一十元茲經本組審查。該省本年度普通概算內，新增營業試驗廠一單

位，計歲入八萬元，歲出七萬五千七百元，據說明本年度以日磁傾銷，將原列營業概算內模範窯業廠改組，畫入普通概算。查模範窯業廠向列營業概算，縱因外貨傾銷，收入不甚可靠，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體察情形，或酌給補助，或則逕予停辦，始為營業概算上正當途徑，乃該概算遽擬畫入普通概算，殊有未合，應仍予全部移列營業概算，即以收支餘額四千三百元，增列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計擬核定該省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為二千三百八十八萬零九千一十元。至主計處主張推廣職業教育經費，及釐正科目名稱，編列錯誤各點，應由該處經手指示，俾其以後注意。營業概算，原報收支各為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六元，除應將普通概算內剔出之窯業試驗廠照數移列外，大致尚無不合，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尙未規定完備以前，未便予以核定，擬依向例變通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

二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零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案准政治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算概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歲入歲出各列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以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歲出所增者，爲實業，衛生，建設等費，而行政，公安，財務協助等費，轉行比減，察其增支來源，又皆爲田賦，營業稅，及官營業純益等項實在收入。主計處稱其一面緊縮開支，一面仍能顧到保持該市固有繁榮，尙非過量稱許。本案似可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至原書編製上之錯誤，如四成印花稅，係補助款之一部份，煙酒牌照稅

，係營業稅之一部份，原書均列爲獨立一項，自應飭令分別更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應由湖

北省政府另擬條例送院審議咨復查照由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四號咨開：

「查十八年九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經本

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貴院審議，嗣後迄未奉到國民政府行知，故貴院上屆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改條例原文，本院無案可稽，經調閱國民政府卷宗，查悉此案，當日已經提出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但對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一節，認為應先詢問漢口特別市政府，俟查復後再行核奪，並經去電詢問漢口市政府劉市長在卷，他無檔案可稽，度因未得該市政府復電，又以人事變遷，主幹人員更換，遂致擱置，未及公布，是以財政部及湖北省政府均未知悉，湖北省政府繼續發行此項公債，仍係根據原條例辦理，自與故意違法者有別，茲既將一切經過詳細查明，且事實上業經發行，前送修正條例，自不得不請貴院准予通過，以完法定手續，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核復呈稱：

「遵經本會本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衡等初步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當於三月二十一日召集初步審查會議。僉謂十八年十月間本會審查「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改爲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並重擬第十三條條文」一案內：曾明定「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一節，於發行前應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詳細條例，由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本院審議。」以示限制。嗣於二十三年十月間，該省以繼續發行漢口市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擬具修正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到院。本會業經根據上項第十三條條文，於第三屆第十

三次會議予以駁斥。茲又經行政院聲叙上項第十三條條文，當時未經國民政府公布情形，審查結果認爲此項公債，在事實上既經發行，債款亦已支用，如嚴如追究，自有困難之處。似應由湖北省政府依據公債法原則，另擬此項公債條例，送院審議追認，以符法定手續。但此種通融辦法，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學位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考試兩院呈爲奉交柏委員文蔚提議贈給德國哲學博士派斯克以文學博士學位案以教育部十八年擬定學位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決議修正送立法院嗣准咨復應俟考試法審定後再行討論現在考試法業經公布施行擬請轉飭立法院將學位條例從速核定以資依據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從速核定等因查此案前由柏委員文蔚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請給予派斯克以文學博士學位當經決議交行政院考試院核覆至考試法前已奉令公布施行本年二月由貴院議決修正呈送到府後經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